



光宇國際  
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vibrant blue with a complex, futuristic design. It features a central globe with white grid lines, surrounded by various icons representing technology, energy, and transportation. These icons include cars, lightning bolts, gears, and communication symbols, all rendered in a light blue, semi-transparent style.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clean and modern, emphasizing innovation and global reach.

2018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簡介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財務概要	187

## 董事

### 執行董事

宋殿權先生  
羅明花女士  
李克學先生  
邢凱先生  
張立明先生  
劉興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先生  
高雲智博士  
肖建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朱豔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吳嘉強先生·CPA

## 審核委員會

李增林先生  
高雲智博士  
朱豔玲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高雲智博士  
李增林先生  
張立明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宋殿權先生  
朱豔玲女士  
李增林先生

##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183號  
中遠大廈2501-2502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196,37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713,49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4%。主要原因是我們去年出售了本公司的一家生產鋰聚合物電芯的附屬公司、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的權益。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的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99,76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5,40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5%。每股盈利為人民幣51.84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9.79分），下跌13%。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業務回顧

### 動力電池

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除了可以應用於各類型的電動汽車外，也可以安裝在通訊基站為電信設備供應電源。目前動力電池產能達到4.5GWh。在國內電動車市場方面，憑借公司在研發、技術、設備、質量等方面的優勢，我們已與眾多國內大、中、小型汽車廠家成功配套。本年度，已交貨各類電動車電池20,824套。年內，國內電動車市場競爭非常激烈，產品售價受壓，毛利率明顯下降。

通訊用鋰電池市場方面，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印度、越南、南非、韓國、埃及等國家的電信及移動網絡運營商。通訊用鋰電池比較傳統蓄電池能量高、體積小、使用壽命長等特點，適合應用於電力不足和熱帶地方。本年度，總計交貨約125,370套基站用電池組。

## 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

於本年度，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之總銷售額約人民幣429,47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51,342,000元），較去年下降約43%。主要原因是生產車間改造，導致產量下降。本年度我們的銷售量約為74萬KVAH（二零一七年：121萬KVAH）。同比下降約42%。其中通信電池佔比70%，電動自行車電池30%。我們繼續把蓄電池的生產設施和廠房改建成適合生產動力電池的相應各種零部件和配套設施，改造的過程中，產品交接期間，產能利用率偏低，以致毛利率明顯下降。改造完成後，產能將支持動力電池未來的需求及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 網絡遊戲

我們的王牌遊戲《問道》堅持推行精細化運營、品牌大服，特色版本三大策略。同時，我們推出了定向轉服功能，有效降低了用戶流失指數。為了吸引更多玩家，我們同直播平台及知名主播合作積極拓展宣傳渠道。本年內，我們拓展了道十二周年品牌服，有效提升了上半年的銷售數據。而下半年推出全新的經典版，以更精簡的玩法受到了玩家追捧，進一步提升了人氣及營收。

移動遊戲方面，二零一八年我們建立了新遊戲孵化中心，推動了矩陣遊戲平台項目，成功上線首批H5小遊戲。矩陣遊戲平台也獲得了首批用戶。各項測試數據指標符合預期，為後續小遊戲上線提供了經驗和數據，增加了自我發行優勢。

網絡遊戲業務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約為人民幣232,320,000元，其中人民幣61,489,000元的盈利貢獻是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1,698,986元，其中人民幣26,840,000元的盈利貢獻是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比去年同期上升約35%。



## 前景

### 動力電池

在國家新能源政策的支持下，我們預計2019年中國的電動車市場繼續高速增長。售價應該可以保持在現有水平。同時，生產成本有望下調。預計我們的產品銷量和毛利率會有增長。我們也會繼續開發各地的通信用蓄能市場以提高產能利用率和銷售額。

### 網絡遊戲

二零一九年，《問道》將研究推出新的特色版本以推動銷售收入增長。針對《問道》人氣，我們將繼續和直播平台或者短視頻平台等新媒體合作，積極拓展宣傳渠道。另外，針對遊戲線上交易平台《奇寶齋》，我們將拓展新的付費點，在便利玩家同時，進一步改善收入。

## 致意

承蒙過去各位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各位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擁戴、以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熱誠工作，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致以真誠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殿權**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董事

#### 執行董事

**宋殿權先生**，六十三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主要創辦人。彼負責整體管理事務及制定公司政策、策略，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並與中國各級政府機關建立聯繫，在研究及發展充電式電池之電子技術方面擁有逾三十三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持有電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羅明花女士**，五十五歲，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行政，在製造充電式電池物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哈爾濱電工學院，主修工業電氣自動化學，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李克學先生**，七十一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一般行政，在中國電池業擁有逾三十三年行政營運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管理。

**邢凱先生**，六十二歲，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品質管理，在研究及發展充電式電池產品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三年經驗，並於中國電池業擁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五常師範學院，主修化學，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張立明先生**，六十三歲，負責本集團之國際貿易業務，在中國產品開發、生產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一間生產電池之中外合營企業任職中方經理。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華中工業大學，持有機械學學士學位。

**劉興權先生**，八十六歲，本公司總工程師，並負責本集團產品設計、研究及發展與市場推廣工作，在研究及發展充電式電池之電子技術及中國電池業管理及營運等方面有逾五十三年經驗。彼於一九五六年畢業於齊齊哈爾輕工學院，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先生**，六十一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哈爾濱市政府在香港成立之投資及貿易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在恢復其目前之職位前，曾於哈爾濱市政府計劃委員會任經濟師達十八年。彼於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院畢業。

**肖建敏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為黑龍江省高級審計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有超過三十五年之財務、審計和會計經驗，彼現為黑龍江省海事局財會處處長。在加入黑龍江省海事局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黑龍江港航監督局副局長；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為黑龍江航運管理局清查辦主任後為審計處處長；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為哈爾濱港務局總會計師；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零年為黑龍江航運管理局財務處副處長。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豔玲女士**，五十八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在二零零三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分行，於二零一五年任職為內控合規部風險經理。

**高雲智博士**，六十一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是哈爾濱工業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電化學工程專業。彼自畢業後留校任教，歷任助教、講師及副教授等教職。一九八七年二月留學日本，一九九零年獲日本埼玉大學工學碩士，一九九四年獲日本北海道大學理學部化學科物理化學理學博士。歷任北海道大學講師、日本東北大學講師、日本理研公司研究開發部主任工程師、主任研究員及課長等。二零零零年任哈爾濱工業大學化工學院境外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二零一一年二月全職回國工作，任哈爾濱工業大學化工學院教授。長期以來一直從事電化學理論、新型化學電源、高分子電解質燃料電池的基礎與應用研究、鋰離子電池的基礎與技術研究以及新型全固態鋰離子電池的基礎與應用研究。主持和參加了多項國家、省部級以及企業項目。目前主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一項，企業合作項目多項及參加國家項目多項。發表SCI論文一百多篇，國外專利十餘項，中國專利十餘項。



## 財務回顧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7,178,24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711,650,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4,462,98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966,600,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229,99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4,276,00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2,283,05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85,250,000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02,20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5,524,000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用審慎的庫務政策管理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29,02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2,878,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082,77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51,203,000元），其中人民幣872,777,000元為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81,203,000元）。該等借貸年利率介乎2.92%至6.09%之間（二零一七年：2.60%至6.9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列賬並用於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水平、營運資金來源及銀行信貸額度，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展之需要及按到期日償還銀行借貸。

###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及融資租賃承擔與股東權益比率，為45%（二零一七年：66%）。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101%（二零一七年：102%）。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697,14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68,124,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借貸乃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79,61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85,343,000元）及人民幣34,25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877,000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及廠房及設備及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此外，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為本集團貿易及借貸融資貸款之抵押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均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0	13,0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69,230	—
	<b>74,710</b>	13,086

## 其他資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僱員人數減少至6,850名（二零一七年：6,861名）。本集團採用持續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和在職培訓，以保持本集團之產品及客戶服務素質，薪酬組合大致根據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 業績與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載於第49頁至第5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業務回顧

對年內本集團業務的回顧，以及對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可能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主席報告」之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重估所產生之盈餘約為人民幣38,495,000元（二零一七年：盈餘人民幣9,562,000元），其中盈餘約人民幣33,463,000元（二零一七年：盈餘人民幣47,417,000元）於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人民幣2,468,000（二零一七年：盈餘約人民幣700,000元）後已於重估儲備確認，而盈餘約為人民幣2,564,000（二零一七年：虧損約為人民幣38,55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董事

年內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宋殿權  
羅明花  
李克學  
邢凱  
張立明  
劉興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  
高雲智  
朱豔玲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7(1)條，李克學先生、劉興權先生、朱豔玲女士及邢凱先生均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開始，到期可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末及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總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權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雲智博士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立明先生組成，並由高雲智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權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以及就關於委任董事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豔玲女士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宋殿權先生組成，並由李增林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披露權益

### (1) 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董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權益百分比
宋殿權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61,523,300	68.43%
羅明花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186,027	0.83%
李克學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12,793	0.13%
邢凱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70,793	0.10%
劉興權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793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其他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儲備

除累計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下列情況出現，則本公司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現時或於派息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如下並參照附註42。

### I. 租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	3,393	3,599

### II. 銷售制成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瀋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	119,669	89,415



## III. 購買原材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瀋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	100,877	73,649

## IV. 提供網絡遊戲服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魔幻	40,046	11,294
北京光宇	175,186	189,647

## V. 銀行借貸擔保

本公司之董事宋殿權先生就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0,000,000元）提供擔保。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自身已發行普通股份中合共8,6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度註銷合共6,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1.61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除所述者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代價總值 港元
2018年7月24日	2,300,000	2.75	2.70	6,253,720
2018年7月25日	2,300,000	2.74	2.72	6,285,540
2018年7月26日	1,400,000	2.75	2.67	3,802,840
2018年11月13日 <sup>#</sup>	1,050,000	2.03	2.01	2,125,000
2018年11月14日 <sup>#</sup>	1,550,000	2.03	2.02	3,146,060

<sup>#</sup> 2,600,000股股份於2019年1月21日註銷。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書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6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呈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確定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高雲智博士及朱豔玲女士組成，並由李增林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權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之建議及意見。經本公司核實，概無成員為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或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細則沒有優先認購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宋殿權**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致力遵循高質素企業管治經營業務。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集團之表現和保障股東利益相當重要。

##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4.1條就本公司董事服務任期而言有所偏離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每名本公司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按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與守則所述者類同。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同等嚴謹。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

宋殿權先生（主席）  
羅明花女士（行政總裁）  
李克學先生  
邢 凱先生  
張立明先生  
劉興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先生  
肖建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高雲智博士  
朱豔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主要／相關關係。所有董事均有足夠所需經驗以使其可有效執行本身職務，董事之簡歷載於「管理層簡介」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所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要求。董事會亦符合上市規則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批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監控和評核管理層之表現；
- 監管評估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合規之充足性之程序；
- 批准年度預算、業務計劃、投資建議及主要融資建議；及
- 承擔下列如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責任：
  - (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及披露的情況。



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前，均會於合理通知期內傳閱一份附有充足相關資料之詳盡議程，讓董事可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宜作出知情和適當之決定。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法定合規事宜提供意見。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務及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內載入其關注之事項。公司秘書編製會議記錄和保存所有曾討論事宜之記錄及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決定，任何董事可在給予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等記錄。

為提高效率，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及營運授權給高級管理層，並清楚界定高級管理層的權力方針。

年內共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董事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數目	股東大會
宋殿權先生 (主席)	2/2	2/2
羅明花女士 (行政總裁)	2/2	2/2
李克學先生	2/2	2/2
邢 凱先生	2/2	2/2
張立明先生	2/2	2/2
劉興權先生	2/2	2/2
李增林先生	2/2	2/2
肖建敏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1/2	1/2
高雲智博士	2/2	2/2
朱豔玲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1/2	1/2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宋殿權先生及行政總裁羅明花女士之角色乃互相獨立。此獨立性確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可清晰劃分，促使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達致權力均衡，並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主要／相關關係。

主席之角色包括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領導、視野及方向方面承擔整體責任。

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著重制訂和成功落實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及策略，以及為本集團所有業務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 董事之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從而令所有董事（包括該等以固定年期委任者）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即將退任和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包括李克學先生、劉興權先生、朱豔玲女士及邢凱先生。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應不時及隨時擁有權力，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如此獲委任的董事應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有關會上符合重選資格。

## 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之新委任董事將會獲得整套履薪資料，內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項下董事之職責與責任。各董事均獲簡介及不時更新營運最新發展、本公司業務以及相關法律規定。

全部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接受培訓的紀錄。根據董事提供的培訓紀錄，彼等於報告期間出席培訓的紀錄概要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議題的培訓
<b>執行董事</b>	
宋殿權先生	✓
羅明花女士	✓
李克學先生	✓
邢凱先生	✓
張立明先生	✓
劉興權先生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增林先生	✓
肖建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
高雲智博士	✓
朱豔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權責包括審閱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完整性。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高雲智博士及朱豔玲女士組成，並由李增林先生擔任主席。經本公司核實，概無成員為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或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舉行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即二零一七年之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之中期業績）之事宜，並已作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亦監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落實守則之進度。

成員出席二零一八年所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李增林先生（主席）	2/2
肖建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1/2
高雲智博士	2/2
朱豔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1/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權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雲智博士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立明先生組成，並由高雲智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就本公司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和批准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表現發放之薪酬；及
-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決定本身薪酬。

成員出席二零一八年所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高雲智博士 (主席)	2/2
李增林先生	2/2
張立明先生	2/2

## 董事之薪酬

行政人員薪酬組合之主要成份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執行董事酬金乃以每名董事之技能、知識及於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為基礎，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水平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權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以及就關於委任董事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豔玲女士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宋殿權先生組成，並由李增林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定期審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識別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選擇提名為董事之人選或就有關選擇提名為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之委任或再委任以及董事（尤其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籌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成員出席二零一八年所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李增林先生（主席）	2/2
宋殿權先生	2/2
肖建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1/2
朱豔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1/2

##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之表現及薪酬。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本公司向信永中和支付之核數師薪酬為1,98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費用為370,000港元，用作執行中期財務報告之商定程序。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

## 編製賬目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律及規例以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適時刊登。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彼等有責任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審閱以檢討有關制度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制定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了主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確保維護適當的會計紀錄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不時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機制是否有效，審閱業務流程內部監控及按個別項目作出審核（如授權審批制度、採購與付款業務、核價流程及貨幣資金管理辦法等），並向有關管理人員建議所需行動。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建設和日常運行均由各級所屬公司分級實施執行及對各級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運行情況進行檢查和監督，並形成整體的管理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許可各級附屬公司管理層已針對財務、運營、法律合規等方面制定一系列政策、規章和流程，並通過日常監測和改進以不斷完善。倘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存在弱點或不足，審核委員會負責與董事會及管理層討論其潛在財務影響及相應補救程序。

內部審核及年度審閱的結果會向本集團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的組織架構權責清晰，各部門職責分明，以確保有效地互相制衡。年內並無發現任何影響本集團整體營運的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或事項；並信納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有關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以人民幣及其他貨幣計值，包括人民幣，美元及印度盧比。因此，匯率波動可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影響。現時，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本集團並無炒賣外幣。



##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乃向具備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而本集團亦會定期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記錄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銀行結餘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銀行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國有銀行或其他香港及海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按浮息計算之銀行貸款風險。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察，倘若預期將出現重大利率風險，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有充足資金應付日常業務營運、資本承擔及償還銀行貸款。董事會審閱各公司之銀行貸款及現金流量狀況，並調整短期及期再融資組合之安排。董事會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銀行授信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投資者之溝通，並認為與投資者維繫持續和開放之溝通可有助投資者對本公司之理解及加強其對本公司之信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披露所有必需資料，並與傳媒、證券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投資者定期會面回答其查詢，藉以向彼等提供有關本公司於業務、管理及其他方面成就之更清晰資料。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之溝通渠道。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與股東會面並回應其提出之查詢。主席曾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的方式，將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例如郵寄地址、電郵或傳真等）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如下：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183號  
中遠大廈2501-2502室  
收件人：公司秘書

傳真：852 2543 9932  
電郵：info@coslight.com.hk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58條，於遞呈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者）於任何時間內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之規定自行召開大會。

股東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建議，可將建議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聯絡詳情載於上文「投資者關係」一節）寄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註明寄件人資料、聯絡詳情及彼擬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所述交易／業務提出之建議及支持文件。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年內，本公司概無對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作出修訂。



## 報告準則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制，與所有香港上市公司的建議常規一致。

本報告所載述內容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所採取的措施及其進度的相應描述。

由於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和哈爾濱光宇電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板塊對本集團貢獻重大且能充分代表本集團核心業務，故獲選載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高管團隊已審批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謹此向所有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做出貢獻的員工及社會各界有關人士表達由衷的感謝。

## 第一部分：環境及能源管理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和哈爾濱光宇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兩個公司一直致力於環保設施的維護，嚴格遵守《電池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相關國家標準。從檢測的指標來看，也都遠低於標準要求的排放限值。

表1、廢氣排放標準限值

污染源類型	污染物	單位	標準限值	生產過程中	監測資料與	標準來源	
				監測資料	標準限值比較		
				2018	2017		
燃氣鍋爐廢氣	顆粒物	mg/m <sup>3</sup>	50	12	12.2	優於限值	《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GB13271-2001) 二類區II 時段標準
	SO <sub>2</sub>	mg/m <sup>3</sup>	100	11.5	11	優於限值	
	NOx	mg/m <sup>3</sup>	400	102	103	優於限值	
	煙氣黑度	mg/m <sup>3</sup>	1	< 1	< 1	優於限值	
生產車間中廢氣	顆粒物	mg/m <sup>3</sup>	50	11.7-20.7	11.7-20.7	優於限值	《電池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 (GB30484-2013) 表示 現有企業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
	鉛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0.7	0.076-0.167	0.149-0.163	優於限值	
	硫酸霧	mg/m <sup>3</sup>	10	1.4-1.85	1.39-1.81	優於限值	

### 1、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蓄電池公司」)情況

蓄電池公司的主要污染物為含鉛廢水、硫酸霧、含鉛廢氣以及固體廢棄物。工業廢水都經過污水處理中心處理，合格達標後排放，並且在排放口設有線上監測設備，實時上傳排放資料到市環保局資訊中心。

- 生活廢水設有生物淨化處理站，處理合格後經監測總口排放。
- 硫酸霧經過酸霧淨化器處理達標後高空排放。
- 工業廢氣經過HKE型鉛煙鉛塵淨化裝置、LT型鉛煙淨化器及酸霧淨化裝置處理達標後，高空排放。
- 鍋爐採用燃氣鍋爐，由於燃料採用清潔能源，鍋爐煙氣直接高空排放。
- 固體廢物分為一般固體廢物和危險廢物，其中一般固體廢物主要為一些廢包裝物及員工的生活垃圾。

危險廢物主要來源為蓄電池生產中，鉛塵除塵器收集的鉛塵、廢水處理裝置產生的鉛泥、鉛煙處理裝置產生的鉛泥等。

表1顯示，生產過程中實際生產監測出的污染物水平遠較《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電池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為低，於2017年和2018年也符合標準限值。



蓄電池公司固廢產生及處置情況：

固廢名稱		產生量(t/a)		處置方式
		2018	2017	
一般固廢	廢紙箱	7.56	10.6	售出
	廢木料	1.96	2.6	售出
	廢包裝泡沫	2.6	3.2	回收回用
	廢塑膠	2.45	3.5	回收回用
	生活垃圾	296	306	市政環衛部門統一收集
危險廢物	HW31鉛渣、鉛灰、鉛泥 (產生自蓄電池生產線及 廢氣、廢水環保設施)	921.70	1,111.14	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貯存於回用危廢貯存間， 全部回用於企業自身廢鉛膏濕法再生生產 線
	HW49廢棄鉛蓄電池(來自本公司 不合格產品)	566.10	504.25	線
	HW31含鉛口罩、手套、 套袖、工作服、 防毒面具S5	2.23	2.65	
	HW31廢鉛渣(產生自 濕鉛膏充電再生生產線)	712	712	最終產生的危險廢物，貯存於收購危廢貯存 間，由有信譽的回收企業收購
	HW31鉛塵淨化器 含鉛灰的納米濾筒	360個	360個	
	HW31含鉛塵土	1	1	
	廢機油	0.2	0.2	由有信譽的回收企業處置

## 燃料總消耗情況

	2018	2017
	天然氣	72萬立方米
汽油	55噸	52噸
柴油	44噸	50噸
電力	27.47百萬瓦特時	42.54百萬瓦特時

蓄電池公司減少排放量的措施和成果如下：

- 1、 **固化室改造**：以固化室改造前每年每台共用水約810-972噸，改造後每台固化室每年每台共用水約45-54噸，每台固化室年節約純水量為800噸左右，每年節約用水3,600噸純淨水，較改造前節約近94%純淨水。

另外，蓄電池公司用水來自松花江，減少水資源浪費也是我們的責任，通過迴圈利用、改進生產工藝、生產設備（如固化室改造）等措施每年節約用水達3萬噸以上。

- 2、 **廢鉛回收工序改造**：將原廢鉛回收工序改為利用定時控制加溫的方法，通過此法96kw與120kw的廢鉛回收設備每天可節約2,160度電量，每年可節約788,400度電量。
- 3、 **調整供電方式**：採取措施調整供電線路做到就近供電，以減少供電線路的損耗，重改造化成工序，通過此方法來減少無功損耗。

### 2、 哈爾濱光宇電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電源公司」）情況

電源公司廢氣主要來自正極塗布過程中乾燥機排出的NMP（N-甲基吡咯烷酮）氣體、電解液揮發廢氣和食堂油煙。建有高濃度NMP冷凝回收系統，廢液收集過程中產生的尾氣由水霧噴淋淨化後通過排氣筒排放。車間設置通風裝置，通風裝置末端安裝活性炭吸附裝置。食堂油煙經油煙淨化裝置處理後排放。



電源公司廢水經預先處理後匯合排入市政管網，經污水處理廠處理達標後排放。企業總排口pH在7.02-8.08之間，SS、COD、BOD<sub>5</sub>、NH<sub>3</sub>-N、動植物油、氯化物的最大日均排放濃度如下表顯示：

	最大日均排放濃度	
	2018 (單位： 毫克每公升)	2017 (單位： 毫克每公升)
SS	24	52
COD	137	78
BOD <sub>2</sub>	25.6	25.6
NH <sub>3</sub> -N	3.51	5.85
Animal and vegetable oil	2.17	2.17
Fluoride	0.33	0.33

以上監測結果均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 中三級標準。

## 電源公司的固廢產生及處置情況

序號	廢物名稱	產生量	
		2018	2017
1	廢鋁箔	43.7 t/a	14.9 t/a
2	廢銅箔	38.63 t/a	26 t/a
3	廢電池殼	108,846個/a	30,764個/a
4	廢棄包裝紙箱	50 t/a	2 t/a
5	廢棄原料桶	560個/a	500個/a
6	生活垃圾	142 t/a	219 t/a
7	餐飲垃圾及廢油脂	60 t/a	100 t/a



生產邊角廢料和原輔材料廢包裝中有回收利用價值的出售給回收站，無利用價值的與生活垃圾一併由市政部門統一處理；污水處理產生的污泥作為危險廢物由當地環境技術服務公司進行處置；廢活性炭由廠家回收，進行再生處理。餐飲垃圾及廢油脂單獨收集後送交有信譽單位處理。

電源公司減少排放量的措施和成果：

- 1、 改造NMP回收設備，採用三級冷卻回收技術可使NMP回收利用率達到99%。
- 2、 注液工序採用全自動注液機，電解液利用率提高到98%以上。

電源公司能量總消耗數量為9,318噸標煤（2017：8,015噸標煤）。其中電能6,524.4萬千瓦時（2017：4,327萬千瓦時），柴油8.40噸（2017：5.2噸。）

### 總耗水量及密度

年份	生產總值 (KWh)	水消耗合計 (噸)	水消耗費用 (人民幣)	能耗單價 (人民幣/KWh)
2017	373,044	68,027	387,752	1.039
2018	1,035,276	134,109	764,421	0.738



## 電源公司減排成果及措施

序號	工序	改造項目	原設備情況簡述	改造後情況簡述	原設備耗電量	改造後耗電量
1	塗布	塗布機改為高速塗布機	1. 原塗布機的產能為6,000只/天，塗布速度慢 2. 速度為35米/分鐘 3. 人員配置2人	1. 新塗布機的產能為8,500只/天，塗布速度較快 2. 速度為50米/分鐘 3. 人員配置2人	原塗布機每台的總功率為590kw	新塗布機每台的裝機總功率為480kw，減少用電約18.6%
2	沖切	高速沖切機提高速度	1. 效率：180片/每分鐘 2. 日產16,000隻 3. 需要8台機器 4. 人員配置10人	1. 效率：200片/每分鐘 2. 日產16,000隻 3. 需用7台機器 4. 人員配置8人	每台設備約8,400KWh每月	每台設備約5,600KWh每月。減少用電約30%

通過上述措施，可節省電量約59萬KWh，折算為約72.5噸標煤。

### 3、環境及天然資源影響行動

為了保護環境以及天然資源合理應用，公司從產品的設計到產品壽命終結的全過程，都考慮了不同程度的影響因素。

- 3.1、產品設計時，杜絕選用歐盟等國際公約提出的限制物料。考慮產品實現過程中可能提高溫室氣體排放的因素。
- 3.2、採購物料時，與供應商簽訂禁用或限制含量的環保採購協議。原材料廠家都要求提供ROHS等相關環保的第三方認證，我公司產品每年在CTI進行ROHS第三方認證。針對採購的物料，我公司也按批次進行相關檢測，確保使用的物料滿足環保要求。

- 3.3、生產過程重視降污減排方面的工藝改進，滿足國家清潔生產要求。
- 3.4、加強污染物處理設施的維護和對污染物排放情況的監測，確保廢氣、廢水、固體廢棄物滿足國家和地方標準要求。
- 3.5、遵循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嚴格按照管理體系要求進行管理。

## 第二部分：社會責任

### 僱傭及勞工常規

光宇蓄電池和光宇電源共計6,800名全職員工，其中男員工佔53.2%，女員工佔46.8%。按年齡劃分，30歲以下員工佔37%，30歲以上員工佔63%。在流失的員工中，男員工佔67.6%，女員工佔32.4%。

### 健康與安全

企業按著《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通過了ISO9001:2008質量保證體系認證，建立了ISO14000環境管理體系、OHSAS18000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並通過了獨立第三方認證審核。二零一八年因工死亡人數為零。為保證員工的職業健康，在有廢氣產生的車間設置了除塵排風系統、送新風系統。並且按照崗位需求配置了適當的勞動保護用品。公司每年都對車間內環境空氣品質委託第三方進行檢測，並對有接觸職業危害的員工進行職業健康體檢。同時，設置了專門的組織機構，對環境、安全進行日常的檢查和管理。

### 發展及培訓

企業每年都會對不同類別的員工，有人力資源部組織進行工作職責和技能等方面的培訓。尤其是針對新入廠的員工，百分百進行安全培訓、職業危害告知、崗前技能培訓。每年的培訓比例按類別分為普通員工100%，中層幹部80%，高層78%，按性別劃分男女比例，分別為53%和47%。培訓時間按類別分為普通員工10小時，中層22小時，高層15小時。



## 勞工準則

在用工上，公司建立了禁止使用童工、保護未成年工、強迫勞動等方面的管理措施，確保公司活動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SA8000的標準要求。全年亦沒有觸犯任何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的相關法例和法規。

## 第三部分：供應鏈

供應商管理方面，制定有《採購控制程式》，通過程式規範公司原材料、半成品、產品零配件的採購及供方開發、評價等相關活動。制定了《供應商業績評定等級標準管理制度》，對供應商的價格、產品實物品質、供貨能力、服務品質、相關認證進行評定。全年有約70多家主要原材料採購供應商接受此考核。供方績效考核分為年度績效考核和半年考核：a)每月打分：由物資資源部負責每月「供應商業績評定排名」；b)對於獨家供貨的老供應商以及合作經常出現問題的供應商應加大審核力度和增加審核頻率。另外，還對關鍵物料供應商進行現場審核。考核或審核不合格的供應商，會給予整改期限，但整改期限內會降低採購份額，甚至於停止供貨。

## 第四部分：產品責任

### 1、 售後跟進保證產品品質

公司全年沒有因為安全或健康等問題需要召回產品。於二零一八年，有客戶對蓄電池公司和電源公司的投訴問題，分別為5次及9次。當接到投訴電話或資訊時，都由市場服務人員24小時內到現場解決，如有失效產品，則立即補發新產品予以替代，保證設備的正常運行。失效產品返回並由研發、工藝等技術人員進行檢測分析，最終給客戶以書面的答覆。

### 2、 尊重知識產權

為了維護及保障智慧財產權，保護發明創造專利權，鼓勵發明創造，保護公司的利益，促進科學技術進步和創新，我司有《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對本公司內部智慧財產權的管理。主要有：專利權（共有專利87項，其中發明專利8項、外觀專利6項）；商標權；版權；以及資訊科技和電子設計相關技術秘密等不同智慧財產權。

企業與消費者簽訂了保密協定，公司內部有《涉密檔控制程式》，確保公司檔、資料、資訊的安全，保障公司和客戶的利益不受損害，有效控制涉密檔。還有《涉密存取控制程式》，對公司各種應用系統的使用者給予嚴謹的存取權限，實施有效控制，杜絕非法訪問，確保系統和資訊的安全。

### 第五部份：反貪污賄賂

為了嚴防商業賄賂案件的發生，堅決查處商業賄賂行為，完善公司內部管理，根據國家有關反商業賄賂及廉政建設的有關政策及文件精神，制定了《反商業賄賂管理制度》，對公司機構設定、職位設定、人員設定等，職責劃分要明確、合理，符合企業經營需要實際，更要有助於反商業賄賂的管理，做到事有人管，責有人負，層層落實；公司領導層加強企業的動態監管，對公司員工違反商業賄賂有關規定，自查、檢查中出現的違法違規行為，按公司制度予以追究，情節嚴重的報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公司每年對制定實施反商業賄賂的情況，在檢查考評基礎上發現不足，並找出漏洞，進一步完善。

### 第六部份：社區投資

公司每年都為社會整修道路投入約100萬元，贊助光宇小學捐款1萬元，哈爾濱工業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捐款助學金20萬元，附近社會農村新建設10萬元等。同時，每年由工會牽頭，組織員工進行文體競賽；扶助貧困員工等，約每年支出50萬元。



## 第七部份：香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索引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頁碼

#### A. 環境

#### 層面A1：排放物

#### 一般披露

P.27-P.32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P.27

####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集團的業務在這方面的風險甚低，因此並未列為重大議題之一

####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P.29, P.31

####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P.29, P.31

####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P.30

####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P.29, P.31-P.32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頁碼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P.29-33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P.29-P.32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P.32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畫及所得成果。	P.33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畫及所得成果。	P.30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占量。	本集團的業務在這方面的風險甚低，因此並未列為須披露的重大議題之一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頁碼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P.33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3.1	P.33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P.34
	有關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P.34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雇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頁碼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雇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P.34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P.35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P.35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P.35-36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頁碼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P.36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P.36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9頁至第186頁內的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閣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表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水平相對較低，約為人民幣129,023,000元，而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082,777,000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對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不會就此發表保留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審核事項。我們在審核整個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之事項外，我們釐定下述事項為須於我們的報告內溝通的關鍵審核事項。

審核中已確定的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租賃裝修及在建工程外）估值；及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租賃裝修及在建工程外）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第73頁至第74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除租賃裝修及在建工程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1,274,743,000元，按公允值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列值。此外，金額約人民幣113,832,000元的折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管理層已評估上述項目的公允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274,74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38,495,000元。為支持管理層的評估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

此外，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陳舊，從而可能影響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進而可能對年度任何減值費用或折舊費用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每年審議折舊率。

我們已將上述項目的估值及可使用年期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於此領域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在考慮上述可能影響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及本年度內折舊費用的因素的情況下作出的重大判斷。

我們與管理層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的適當性。我們亦已抽樣檢查用於估值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與折舊率有關的程序，包括對管理層就所使用的折舊率以及剩餘價值的適用性進行檢視。此外，我們已進行抽樣檢查，以實物形式檢查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保持良好狀態並符合上述關鍵假設。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第86頁至第90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007,294,000元（經扣除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67,985,000元），佔貴集團流動資產的4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人民幣39,069,000元已獲確認。

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是貴集團採用的減值計算乃基於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擁有巨額結餘的客戶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個別基準並共同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我們已識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因其要求管理層應用判斷及使用主觀假設而被視為重大事宜。

我們已考慮影響會計判斷及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元素，包括內部信貸評級模式。

我們已抽樣評估貴集團為管理及監控其信貸風險而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及控制成效的有效性。

我們已透過檢測管理層用以構成相關判斷的資料（例如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來適當調整及審查錄得的實際虧損）來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算的合理性，並在確認虧損撥備時評估管理層有否出現偏頗跡象。

##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之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該等資料於該核數師報告日前獲得，而主席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預計在該日期之後提供予我們。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上述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該核數師報告日期前獲得的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我們閱讀主席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時，倘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治理層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及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及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及債務。合理核證是高水平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執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在審核的過程中運用職業判斷及保持職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順明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068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b>3,196,379</b>	3,713,493
銷售成本		<b>(2,599,670)</b>	(3,166,487)
<b>毛利</b>		<b>596,709</b>	547,006
其他收入	10	<b>93,612</b>	55,8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1(a及b)	<b>27,318</b>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視作出售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41(c及d)	-	514,85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3	<b>175,192</b>	-
分銷及銷售開支		<b>(71,406)</b>	(98,70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380,860)</b>	(386,421)
財務費用	11	<b>(88,719)</b>	(144,08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b>(164,767)</b>	(227,217)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8	<b>14,475</b>	(1,11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58,932</b>	32,002
<b>除稅前溢利</b>		<b>260,486</b>	292,130
所得稅開支	12	<b>(35,215)</b>	(14,218)
<b>年度溢利</b>	13	<b>225,271</b>	277,912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b>35,931</b>	48,117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39	<b>(8,983)</b>	(12,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撥回遞延稅項	39	-	289
		<b>26,948</b>	36,366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602)</b>	84,004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b>1,905</b>	5,559
		<b>1,303</b>	89,56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b>28,251</b>	125,929
<b>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253,522</b>	403,84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99,769</b>	235,403
非控股權益		<b>25,502</b>	42,509
		<b>225,271</b>	277,912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25,539</b>	361,744
非控股權益		<b>27,983</b>	42,097
		<b>253,522</b>	403,84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6	<b>51.84</b>	59.7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158,064	1,719,742
投資物業	18	–	163,525
其他無形資產	19	4,109	4,070
商譽	20	–	–
預付租賃款項	21	143,937	148,874
就收購土地支付之按金	22	9,728	9,7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302,860	486,53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4	1,000	–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	26	13,909	56,311
遞延稅項資產	39	45,728	45,375
		<b>2,679,335</b>	2,634,163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1,307,453	1,335,8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453,827	2,509,608
預付租賃款項	21	3,613	3,653
應收董事款項	27	360	36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8	117,829	117,32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9	–	3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168,849	349,39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0	–	3,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317,954	465,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129,023	292,878
		<b>4,498,908</b>	5,077,48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2,381,808	2,338,673
合約負債	34	47,745	–
應付董事款項	35	2,834	2,66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5	413,116	380,56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5	1,276	1,4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5	397,796	652,159
應付稅項		108,897	25,858
銀行借貸	36	1,082,777	1,451,203
融資租賃承擔	37	26,738	114,005
		<b>4,462,987</b>	4,966,600
<b>流動資產淨額</b>		<b>35,921</b>	110,887
		<b>2,715,256</b>	2,745,05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8	40,254	41,012
儲備		2,242,804	2,244,23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2,283,058</b>	2,285,250
非控股權益		202,202	175,524
<b>權益總額</b>		<b>2,485,260</b>	2,460,77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9	23,141	36,570
融資租賃承擔	37	18,557	54,503
遞延政府補助金	40	188,298	193,203
		229,996	284,276
		<b>2,715,256</b>	2,745,050

載於第49至18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宋殿權先生  
董事

張立明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原列)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41,012	73,177	92,545	393,773	176,847	(11,246)	(117,927)	1,637,069	2,285,250	175,524	2,460,774
	-	-	-	-	-	-	-	(208,616)	(208,616)	(1,305)	(209,9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1,012	73,177	92,545	393,773	176,847	(11,246)	(117,927)	1,428,453	2,076,634	174,219	2,250,853
年度溢利	-	-	-	-	-	-	-	199,769	199,769	25,502	225,27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	-	-	-	-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182)	-	-	(1,182)	580	(602)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	-	1,855	-	-	1,855	50	1,905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	-	-	-	33,463	-	-	-	33,463	2,468	35,931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 遞延稅項影響	-	-	-	-	(8,366)	-	-	-	(8,366)	(617)	(8,98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25,097	673	-	-	25,770	2,481	28,25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097	673	-	199,769	225,539	27,983	253,5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法定儲備金撥款	-	-	-	-	(58,637)	-	-	58,637	-	-	-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8)	(758)	(18,357)	-	64,805	-	-	-	(64,805)	-	-	-
	-	-	-	-	-	-	-	-	(19,115)	-	(19,115)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40,254</b>	<b>54,820</b>	<b>92,545</b>	<b>458,578</b>	<b>143,307</b>	<b>(10,573)</b>	<b>(117,927)</b>	<b>1,622,054</b>	<b>2,283,058</b>	<b>202,202</b>	<b>2,485,260</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012	114,092	92,545	384,625	133,699	(101,737)	(117,927)	1,418,112	1,965,421	184,198	2,149,619
年度溢利	-	-	-	-	-	-	-	235,403	235,403	42,509	277,91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4,932	-	-	84,932	(928)	84,004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	-	5,559	-	-	5,559	-	5,559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	-	-	-	47,417	-	-	-	47,417	700	48,117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 遞延稅項影響	-	-	-	-	(11,826)	-	-	-	(11,826)	(214)	(12,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撥回遞延稅項	-	-	-	-	259	-	-	-	259	30	28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35,850	90,491	-	-	126,341	(412)	125,92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850	90,491	-	235,403	361,744	42,097	403,8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法定儲備金撥款	-	-	-	-	8,455	-	-	(8,455)	-	(50,771)	(50,7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現折舊	-	-	-	9,148	-	-	-	(9,148)	-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1,000)	(40,915)	-	-	(1,157)	-	-	1,157	-	-	-
	-	-	-	-	-	-	-	-	(41,915)	-	(41,9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12	73,177	92,545	393,773	176,847	(11,246)	(117,927)	1,637,069	2,285,250	175,524	2,460,774

附註：

(a) 特別儲備指：

- (i) 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及轉移自股份溢價賬之金額；及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注入國家資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提供國家資金人民幣500,000元。有關資金指定用於生產磷酸鐵鋰電池。根據相關通告的規定，國家資金指定為僅由中國政府作出及授予的資本注資。於有關實體的股東批准及完成其他程序後，有關資金毋需償還，並可轉換為收取中國政府資金的實體之股本。

- (b)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將溢利之10%轉撥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彼等相關註冊資本之50%。附屬公司賬目必須保留儲備基金作抵銷各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
- (c) 重估儲備已根據為重估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扣除遞延稅項）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並處理。本公司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決定從本公司之盈餘或溢利中分派資金，以應對或然項目或配對股息或用於任何其他特別用途。
- (d) 匯兌儲備包括於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折算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
- (e) 其他儲備乃根據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就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而設立並處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260,486</b>	292,13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b>88,719</b>	144,0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13,832</b>	145,666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b>35,282</b>	39,854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b>129,410</b>	187,363
就關聯公司董事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b>75</b>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b>(14,475)</b>	1,116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盈利)/虧損,淨額	<b>(2,564)</b>	38,55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b>(532)</b>	(22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b>3,653</b>	3,6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	<b>(116)</b>	(75)
撤銷無形資產	<b>10</b>	-
存貨撥備	<b>7,731</b>	5,73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38</b>	2,049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之應計利息收入	<b>(2,650)</b>	(2,027)
政府補助金之攤銷	<b>(4,905)</b>	(4,905)
銀行利息收入	<b>(6,638)</b>	(7,626)
已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金	<b>(14,585)</b>	(22,227)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b>(43,807)</b>	(10,3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視作出售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b>-</b>	(514,8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b>(27,318)</b>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b>(175,192)</b>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58,932)</b>	(32,002)
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287,522</b>	265,927
存貨增加	<b>(12,507)</b>	(443,4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b>3,532</b>	(1,2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145,998)</b>	(509,1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b>51,132</b>	(299)
合約負債增加	<b>47,745</b>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72,515</b>	256,82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	<b>303,941</b>	(431,449)
已付所得稅	<b>(93,655)</b>	(46,77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b>210,286</b>	(478,22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65,145	1,322,17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7,227	100,564
已收利息		6,638	7,6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694	3,500
配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317,954)	(1,253,8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837)	(238,464)
關聯方公司預收款項		(644)	(124,947)
聯營公司預收款項		-	(478,276)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1,000)	-
非控股權益還款		308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505,479	-
收購無形資產		(87)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1	198,589	694,244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b>398,558</b>	32,618
<b>融資活動</b>			
新籌集之銀行借貸		1,090,773	1,560,589
銷售及回租所得款項		-	115,002
已收政府補助金		14,585	24,904
預收關聯方公司款項		32,549	556,152
預收(償還)董事款項		174	(335)
償還銀行借貸		(1,459,199)	(1,590,76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78,161)	(222,700)
已付利息		(99,627)	(143,253)
(償還)預收聯營公司款項		(254,363)	180,065
購回本身股份所支付款項		(19,115)	(41,915)
向非控股權益還款		(199)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b>(772,583)</b>	437,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b>(163,739)</b>	(7,87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92,878</b>	299,7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6)	1,01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129,023</b>	292,8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及其最終控股人士為宋殿權先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中國附屬公司外，於印度成立之兩間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印度盧比(「盧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生產與銷售電池產品。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51。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82,777,000元相對較低水平之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29,023,000元，但綜合財務報表仍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事項而信納本集團來年能夠維持充足流動資金：

- (i)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已承諾，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及直至本集團具備適當的財務狀況為止，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的餘額合共約人民幣397,796,000元及人民幣413,116,000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90,000,000元；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iii) 由於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附有按要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10,000,000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尚未根據還款期償還)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該等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日期後兩年內償還；及
- (iv) 本集團將可透過成功磋商延長或重續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應償還之該等現有銀行借貸向銀行取得可用融資。

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有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屬必要之任何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之調整。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該等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影響概述如下。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條文對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並無選擇重列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4內詳細披露。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現有金融資產，並認為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財務擔保合約之衍生工具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除外）及金融負債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如同其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變更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處理，方式為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合理及具理據且毋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得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按金之減值。

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確認額外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56,060,000元、人民幣49,256,000元及人民幣4,605,000元，因而減少期初累計溢利約人民幣208,616,000元及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1,305,000元。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進行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	56,311	(56,311)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7,565	(2,307,565)	-	-
- 應收董事款項	360	(360)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7,320	(117,320)	-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08	(308)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9,391	(349,391)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5,145	(465,145)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878	(292,878)	-	-
<b>按攤銷成本</b>				
-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	-	56,311	-	56,311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07,565	(205,316)	2,102,249
- 應收董事款項	-	360	-	36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17,320	(4,605)	112,71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49,391	-	349,391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308	-	30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65,145	-	465,14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92,878	-	292,878

\* 本欄金額均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前之金額。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溢利之影響：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原列）	1,637,069	175,524
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208,616)	(1,305)
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導致之總變動	(208,616)	(1,30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1,428,453	174,219

所有金融負債均未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且繼續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同基準分類及計量。並無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而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進行重新分類，或本集團已選擇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並無本集團已選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之範疇則作別論。新準則就決定是否確認收入、收入確認金額及收入確認時間確立一套五步模式。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及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進行比較。

本集團就其收入流之會計政策乃於下文附註4內詳細披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溢利並無影響。

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各財務報表項目之調整金額說明如下。並無包括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2,338,673	(49,974)	2,288,699
合約負債（附註a）	-	49,974	49,974

\* 本欄金額均為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之金額。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 (a) 預收款項

本集團就銷售貨品收取客戶墊款。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將該等墊款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預收款項」約人民幣49,974,000元乃分類至「合約負債」。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金額之估計影響披露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估計影響，方式為透過比較於變動前根據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呈報金額。並無計入未受調整影響之項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運作、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除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影響外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3）	2,381,808	47,745	2,429,553
合約負債（附註34）	47,745	(47,745)	—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修訂重大性之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合併業務及收購資產之收購日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除下文所載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於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提供全面的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於初步計量時的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金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以下方式計量：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固定租賃付款之基本修訂。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傳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59,403,000元（於附註46披露）。於該結餘中，約人民幣59,326,000元之款項指原租期超過一年之經營租賃，而本集團將於有關經營租賃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之租賃負債，惟彼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豁免申報承擔則除外。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報報表之金額有其他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乃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根據當前市況（如退出價）於計量日當賣出資產時已收或轉讓負債時已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

有關公允值計量之詳情乃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內闡述。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合併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於以下情況下，本集團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利；
- 承受或享有來自其參與被投資方而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款項之能力。

如事實和情況顯示上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一個或多個有變動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合併基準 (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是在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在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結束。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並計算為以下之差額：(i)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及附屬公司之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入賬處理（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適用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撥入權益之另一分類）。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予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在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在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所分配予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內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尚未釐定未來用途之持有土地，該等土地被視為持作資本升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業主終止自用而更改用途時成為投資物業，其於轉讓當日之任何賬面值與公允值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物業重估儲備。有關該項目之物業重估儲備將於終止確認時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投資物業永久撤銷使用，且預期不會自其出售產生進一步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內。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共同安排，據此對該安排具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對該共同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為訂約協定分佔協議之控制權，僅於有關活動之決定需要共享控制權之訂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以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乃按成本初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自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時（包括採用權益法連同任何長期權益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值的一部分進行釐定者），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的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則須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且確認負債。

於應用權益法後，包括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如有），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必要就其於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對投資整筆賬面值按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值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與其賬面值作比較。

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賬面值部分。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以該項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當投資於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時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本集團不再繼續應用權益法。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與於權益日期投資賬面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不再繼續在損益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因該等交易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均會對銷。

### 收入確認

####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收入乃確認以按反應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收取代價之金額，描述向客戶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方法進行收入確認：

-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 (或隨著) 實體達成履約責任確認收益

當 (或隨著) 達成履約責任時 (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獨特之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獨特貨品或服務。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續)

####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且收入隨時間確認，當中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

- 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造及增進客戶於資產創造及增進時所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創造可供本集團作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獲得就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獨特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收入按與客戶合約指定之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折扣及銷售相關盾項。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經就此自客戶收取代價。倘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則亦將會確認合約負債。在該情況下，亦將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之單一合約而言，會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銷售貨品；
- 提供網絡遊戲服務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點 (一般為交付貨品時) 確認, 即當客戶有能力指示使用貨品並取得貨品紀大部分剩餘利益之時點。

#### 提供網絡遊戲服務

提供網絡遊戲服務於提供服務之時點確認。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策

收入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計量。

出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在線遊戲服務撥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續)

####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策 (續)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入賬。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限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完全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定收取付款之股東權利時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歸類為融資租賃）），除租賃裝修及在建工程外，按公允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重估乃於每年充分進行，以使賬面值與各報告期末使用公允值釐定之數額並無重大偏差。

該等資產重估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算，惟倘撥回同一資產先前在損益賬確認撥回之重估減值，則該增值乃以先前扣除之減值數額為限計入損益賬。該等資產重估所產生之賬面值減少於損益賬確認，但以其超出有關該資產先前重估之重估儲備中持有之結餘（如有）為限。

重估資產折舊於損益賬確認。有關重估資產其後出售或報廢方面，應佔重估盈餘保留在重估儲備。

永久業權土地不折舊。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裝修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而在建工程指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其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成後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礎）之折舊乃於資產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允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乃按預先基準入賬。

融資租賃持作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基準根據其預期可使用年限進行折舊。然而，倘若並無合理確認擁有權於租賃期限末取得，則資產按租賃期限及其可使用年限兩者之間較短者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乃列入損益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允值或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約款項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以就負債餘額取得固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融資費用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則依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一般政策(請參閱下述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需要考慮各部分相關或擁有的所有風險與回報是否已全數轉移至本集團來將各部分獨立劃分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個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尤其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期開始時,需按租約中從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獲得的相對公允值的比例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派。

租金能夠可靠分配時,計量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分配於土地及樓宇之間,整個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其相應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於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定值及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均按釐定公允值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定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有關期間的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標題項下權益中累計（適當時歸於非控股權益）。

### 借款費用

為收購、建設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費用，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已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其他所有借款費用均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能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補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特別是，當政府補助金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購置非流動資產時，則有關補助金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限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實時財政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對定額注資（包括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及其他長期福利

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就工資及薪酬按交換相關服務預期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而應計僱員之福利確認為負債。

有關短期僱員福利所確認之負債按交換相關服務預期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稅及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形成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減暫時差額且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可以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的資產，應當調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而引致的稅務後果。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就計量採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此項假設遭駁回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根據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內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消耗之業務模式持有時，有關假設會遭駁回。本公司董事經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後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根據其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內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消耗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出售」假設未遭駁回。由於本集團毋須就投資物業於出售時之公允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擁有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法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無形資產 (續)

####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與開發支出 (續)

開發活動 (或是內部工程開發階段) 所形成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從而可以使用或銷售；
- 有意去完成該無形資產從而使之可以使用或銷售；
- 有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效益；
- 是否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並使用或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的支出。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之日起所產生支出之總額。當沒有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時，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計量。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商譽除外) (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以識別一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也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按可識別、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確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和估計未來現金流未經調整的資產的具體風險的稅前折現率將預估未來現金流折現到目前價值。

倘若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在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以另一標準的重新估值方式進行，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在該標準下的重估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後隨即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以另一標準的重新估值方式進行，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在該標準下的重估增值。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以存貨預計售價減至完工時所有可估的成本以及必要的銷售成本估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上界定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公司成為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中加入或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

####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方式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常規方式買賣規定按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完全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之分類而定。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 (續)

#### 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本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作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之利息付款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

####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金融資產(已購買或起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出現信貸減值之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確實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於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之利率(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惟不包括預期信貸損失)。就已購買或起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作出信貸調整之實際利率乃藉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損失)至於初始確認時之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之利率。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 (續)

#### 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續)

#####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續)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之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另加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之任何差額進行累計攤銷，並就任何損失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於調整任何損失撥備前之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確認。就購買或起始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 (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藉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致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附註10)。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 (續)

####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準則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具體而言：

- 並不符合攤銷成本準則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之債務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此外，倘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及虧損所產生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性，符合攤銷成本準則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之債務工具可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以其並不組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為限。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公允值乃按附註7(c)所述之方式釐定。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

- 其乃收購主要作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組成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資產組合之一部分，且存在短期圖行之近期實際模式之證據；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於財務擔保合同或指定及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 (續)

####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之投資之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迎，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經常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金融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乃按個別基準就重大結餘客戶及／或藉使用按本集團歷史信貸損失經驗所得撥備矩陣集體估計，並就各債務人特定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之評估 (包括貨幣時間值，倘適當) 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損失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乃按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當中包括歷史經濟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茶之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多項外部實際及預測經驗資料來源。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而預期將會對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削減；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所在之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對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削減。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已經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有理據之資料顯示相反情況。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 (續)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偏低，及ii)借款人具有強大能力滿足其短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茶會狀況於較長期間出現不利變動可能惟將不一定會削減借款人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當資產具有根據國際定義之外部「投資級別」信貸評級或 (倘並無外部評級) 資產具有內部「履約」級別，則本集團視金融資產為信貸風險偏低。履約指交易對手具有強勁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督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之準則之效益，並按適合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視下列各項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之違約事件，原因是歷史經驗顯示並不符合下列任何準則之應收款項一般屬不可收回：

- 當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信貸人 (包括本集團) 悉數還款 (並無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 (續)

####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以上事件已經對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顯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債務人財政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貸款人理應不會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並無實際收款希望時 (即當交易對手處於清盤或已經進入破產程序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能受限於本集團收款程序下之強制執行活動，當中經考慮法律意見 (倘適用)。任何已作出收款均在損益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 (續)

#####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倘出現違約之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按歷史數據評估，並經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違約風險方面，就金融資產而言，此乃由於報告日期之資產賬面總值代表；本集團對債務人具有未來融資需要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

就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已付按金而言，預期信貸損失乃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折現。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損失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期間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條件，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損失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在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 (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對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有證據顯示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存在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出之股本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權益工具乃直接在權益內確認及扣減。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權益工具在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轉移並不符合資格作取消確認之金融資產或於應用持續參與方法時產生之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合同，均根據下文所載之指定會計政策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收購方之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實於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 (倘適用) 較短期間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完整部分之費用及基點) 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之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其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 (包括任何已轉移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 之間之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依據取決於金融資產性質和目的，並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透過正常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就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的利率。

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及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中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附註10)) 時，債務工具 (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應被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在近期出售；或
- 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為一項衍生工具 (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續)

####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允值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中。公允值按附註7(c)所述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董事、關聯方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聯營公司的款項) 以及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 (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者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即認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 (如貿易應收款項) 而言, 被評估為並無減值的個別資產此外將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集中付款的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90天至270天信用期限宗數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的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 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 惟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除外, 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 其金額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 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 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事件有關, 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 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 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的攤銷成本。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本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權益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

#####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享有餘額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權益工具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權益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關聯方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值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續)

#####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為合同發行者根據某項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同持有者損失的一項合同。

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允值減應佔發出財務擔保合同的直接交易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同責任金額；及(ii)根據收入確認政策首次確認金額減確認的累計攤銷 (如適用)。

##### 解除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有關資產獲取現金收入的權利屆滿時，或有關金融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的承擔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由本集團解除確認，亦僅在此情況下方會解除確認，解除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續)

#### 公允值計量

在計量公允值時 (本集團之租賃交易及用於減值評估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以及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除外), 本集團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就非金融資產作公允值計量時, 會計及市場參與者以最有效及最佳用途應用該項資產, 或向另一名可按最有效及最佳用途應用該項資產之市場參與者出售該資產可取得之經濟利益。

本集團所用估值法適用於有關情況, 且有充足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值, 盡量運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 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色將公允值計量分類為三個級別如下: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計量。
- 第二級 — 按所有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直接或間接觀察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所有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允值計量, 釐定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移。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查。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估計被修訂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且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及作出披露之金額影響最大之重要判斷。

#### *持續經營基準及流動資金*

誠如附註2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無計及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實體之地位存續之情況下需作出之任何調整，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考慮到附註2詳述之考慮因素，本集團於來年可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來源，滿足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之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

#### *本集團重估樓宇之成本法應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樓宇估值所採用的最合適的估值方法為折舊重置成本法，主要原因為i)於市場上缺少顯著的可資比較市場及ii)由於樓宇之特定設計以及電池製造過程中之相關設置，該等樓宇乃為綜合，而並非獨自產生收入單元。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續)

#### 對一間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

依據附註23，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9.5%（二零一七年：9.5%）股權之瀋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瀋陽東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憑藉本集團自該聯營公司三名董事中委任一名董事之合同權利以及根據該聯營公司股東協議中所述條款擁有之三分之一董事會投票權，本集團可對瀋陽東北施加重大影響。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作出估計而存在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除外）之估值

公允值之最佳憑證為類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活躍市場中之現行價格。倘缺乏有關資料，本集團將會把金額釐定在合理之公允值估計範圍內。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外聘專業估值師以折舊重置成本法及市場法進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的有關資料。倘本集團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將會不同，從而可能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構成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除外）按公允值計量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274,74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16,762,000元）。

#### 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因此並未就約人民幣891,12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69,611,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乃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之可動用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實際賺取之未來溢利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大幅撥回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撥回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之估計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作出減值虧損之政策乃按賬目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包括使用個別基計及按本集團歷史信貸損失經驗所得之撥備矩陣，並就各債務人特定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或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之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值，倘適當）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07,29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76,749,000元），當中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7,98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1,156,000元，按已產生損失模式）。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淨額約人民幣39,06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已於二零一七年確認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9,531,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8,18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4,210,000元），當中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3,30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507,000元，按已產生損失模式）。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54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7,82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7,320,000元），當中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77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96,000元，按已產生損失模式）。有關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8,84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9,391,000元），當中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16,77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7,363,000元，按已產生損失模式）。有關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9,41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7,363,000元）。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財務擔保之公允值

財務擔保之公允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使用違約分析釐定。於釐定公允值時，估值師所依據之估值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根據市場信貸資料及違約損失金額推定，特定交易對手違約之可能性。本公司董事倚賴估值報告時，已行使本身之判斷及信納估值使用之假設反映市況。該等假設之變動將導致本集團財務擔保之公允值變動，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之負債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財務擔保。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估計減值

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本公司董事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作出減值虧損。於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時，本公司董事須對預期來自聯營公司之預期股息收益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加以估計，以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使用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2,86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86,53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陳舊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307,45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35,824,000元），扣除陳舊存貨累計撥備約人民幣34,22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49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73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731,000元）。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對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及市價下跌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各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旗下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來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附註35、36及37分別披露之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之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據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的目標為將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低於20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關聯方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聯營公司之款項	815,022	1,036,861
融資租賃承擔	45,295	168,508
銀行借貸	1,082,777	1,451,203
債務總額	1,943,094	2,656,5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023)	(292,878)
債務淨額	1,814,071	2,363,694
權益總額	2,485,260	2,460,774
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73%	96%



## 7.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000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	<b>2,976,878</b>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589,278
	<b>2,976,878</b>	3,592,278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b>4,192,164</b>	4,755,865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應付）董事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公司款項、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借貸。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有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管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貨幣風險 (續)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買賣，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少於5%的買賣額以有別於進行採購之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末計算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貨幣資產	貨幣負債	風險淨額	貨幣資產	貨幣負債	風險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4,083	167	3,916	269	-	269
美元(「美元」)	80,927	67,487	13,440	11,978	-	11,978
日圓(「日圓」)	307	171	136	-	-	-
歐元(「歐元」)	14,050	-	14,050	-	-	-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美元、日圓及歐元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或減值10% (二零一七年：10%) 之敏感度。10% (二零一七年：10%)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即管理層對相關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10% (二零一七年：10%) 之匯率變動調整換算。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續)

以下正數顯示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二零一七年:增加),其中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10%(二零一七年:10%)。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10%(二零一七年:10%),除稅後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而下文之結餘將為負數。

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94	20
美元	1,008	898
日圓	10	-
歐元	1,054	-

####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定息銀行借貸(附註36)及融資租賃承擔(附註37)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1)、浮息銀行結餘(附註32)及浮息銀行借貸(附註36)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按浮動利率維持其借貸,以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沒有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察,倘若預期將出現重大利率風險,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承擔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貸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人民幣基準利率波動情況。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須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予以編製。上升或下跌100(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於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浮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之利率提高/降低10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43,000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19,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受浮息銀行借貸利率風險所致。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將導致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出現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本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相關之或然負債金額,披露於附註48。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於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撥備。本集團按個別基準及／或使用撥備矩陣集體釐定重大結餘客戶的預期信貸損失，按照歷史信貸損失經驗以及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作出估計。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經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按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撥備。

管理層認為，若干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為低信貸風險，因此年內已確認之減值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若干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由管理層團隊藉評估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持續監督，當中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還款經驗及其他因素。倘信貸風險已經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會按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撥備。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具有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於整段報告期間內持續考慮於初始確認資產後之違約概率，以及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其考慮合理可得及具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尤其是會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對借款人履行義務之能力產生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支持責任之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貸增級大幅變動
- 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借款人之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大幅變動，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付款狀況之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之變動

####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託其管理層團隊根據違約風險程度發展及維持本集團有關風險分類之評級。管理層團隊使用公開資料及本集團自身之交易記錄就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評級。本集團就其交易對手所面臨之風險及信貸評級獲持續監督，而所總結交易價值乃分散於多名經審批交易對手。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現行之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下列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損失之基準
履約	就違約風險偏低或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指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呆賬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經大幅增加惟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指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金融資產被評估為出現信貸減值 (指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撤銷	存在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款希望	款項獲撤銷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質問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呆賬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2,123,151	(115,857)	2,007,294
— 集體評估		(無信貸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152,128	(152,128)	-
— 個別評估		(信貸減值)			
應收票據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7,383	-	17,383
出售附屬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代價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61,298	-	61,2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信貸減值)	272,584	(103,307)	169,277
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					
— 集體評估	呆賬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122,402	(4,573)	117,829
— 個別評估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信貸減值)	1,203	(1,20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集體評估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68,849	-	168,849
— 個別評估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信貸減值)	316,773	(316,773)	-
應收董事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60	-	360
				(693,841)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貿易收款項總額之20% (二零一七年：1%) 及38% (二零一七年：17%) 乃分別應收本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9% (二零一七年：99%)。

#### 流動資金風險

如附註2所披露，本公司之董事進行之審慎的流動資產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銀行授信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本集團旨在維持合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本集團通過經營業務產生的資金以及銀行借貸來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具體而言，附有需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會歸入償還時間最早的組別，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或然率高低。其他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根據所議定的還款日列示。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乃由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之後 兩年之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之後 五年之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9,070	-	-	2,249,070	2,249,070
應付董事款項	2,834	-	-	2,834	2,83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13,116	-	-	413,116	413,11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76	-	-	1,276	1,2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97,796	-	-	397,796	397,796
定息銀行借貸	533,816	-	-	533,816	514,808
浮息銀行借貸	372,793	-	-	372,793	357,969
毋須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 償還惟載有按要求償還 條文之浮息銀行借貸 (於流動負債列示)	210,000	-	-	210,000	210,000
融資租賃承擔	28,341	18,895	-	47,236	45,295
財務擔保合同(附註48)	774,377	-	-	774,377	-
	<b>4,983,419</b>	<b>18,895</b>	<b>-</b>	<b>5,002,314</b>	<b>4,192,164</b>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之後 兩年之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之後 五年之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9,293	-	-	2,099,293	2,099,293
應付董事款項	2,660	-	-	2,660	2,66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80,567	-	-	380,567	380,56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75	-	-	1,475	1,4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52,159	-	-	652,159	652,159
定息銀行借貸	650,943	-	-	650,943	637,278
浮息銀行借貸	558,244	-	-	558,244	543,925
毋須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 償還惟載有按要求償還 條文之浮息銀行借貸 (於流動負債列示)	270,000	-	-	270,000	270,000
融資租賃承擔	119,258	37,623	18,895	175,776	168,508
財務擔保合同 (附註48)	786,800	-	-	786,800	-
	5,521,399	37,623	18,895	5,577,917	4,755,865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已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或一年內」之到期時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1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0,000,000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貸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四年（二零一七年：兩年）償還。同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為約人民幣223,47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2,055,000元）。

上文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乃假設擔保對方就有關金額提出申索時，本集團可能須根據全數擔保安排償付之最高金額。按照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極有可能無需根據該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此項估計存在變數，須視乎對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提出申索與否視乎對方所持獲擔保之財務應收賬款承受信貸虧損之可能性。

在浮動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時，上述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 (c)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下表載列就經常性計量於各報告期末對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作出的分析，按本集團會計政策根據公允值可觀察程度歸為第二級。

7. 金融工具 (續)

(c)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續)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b>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非上市基金	-	3,000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之方法 (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公允值層級	公允值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上市基金	第二級	-	3,000	參照透過投資基金持有 之相關資產之公允值	不適用

年內，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公允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 7. 金融工具 (續)

### (c)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於短期內到期，因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本公司董事亦認為，負債長期部分的公允值（包括融資租賃承擔）與其賬面值相若，因其通過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 8. 收益

收益代表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提供網絡遊戲服務及相關配件、銷售鋰離子電池、銷售鎳電池及其他所產生之收益，並扣除年內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分拆收益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429,470	751,342
鋰離子電池	2,254,287	2,418,238
鎳電池	118,469	126,792
網絡遊戲服務	232,320	198,459
其他	161,833	218,662
	<b>3,196,379</b>	3,713,493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

8. 收益 (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確認時間分拆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b>3,196,379</b>

按主要產品及主要地區市場劃分：

	密封鉛酸 蓄電池 及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網絡遊戲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39,750	1,635,598	74,244	232,320	161,833	2,443,745
香港	-	-	12,730	-	-	12,730
日本	-	-	12,718	-	-	12,718
韓國	18,563	-	4,688	-	-	23,251
印度	71,157	506,922	2,368	-	-	580,447
南非	-	58,533	-	-	-	58,533
越南	-	53,234	-	-	-	53,234
其他	-	-	11,721	-	-	11,721
	<b>429,470</b>	<b>2,254,287</b>	<b>118,469</b>	<b>232,320</b>	<b>161,833</b>	<b>3,196,379</b>



## 9.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按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劃分。

尤其是，本集團的報告分部如下：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	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鋰離子電池	—	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鎳電池	—	製造及銷售鎳電池
網絡遊戲服務	—	提供網絡遊戲服務
其他	—	製造及銷售訊號強度系統、電氣及自動化系統、汽車、藥品

經營分部包括製造及銷售訊號強度系統、電氣及自動化系統、汽車及藥品，經考慮個別業務規模不足以作出獨立報告，該等業務已綜合至單一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人重新考慮本集團經營分部，認為網絡遊戲服務業務分部自「其他」業務分部分離，更能反映本集團的分部業績。因此，相應分部資料的比較金額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9.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報告經營分部而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網絡遊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429,470	2,254,287	118,469	232,320	161,833	-	3,196,379
分部間銷售	182,187	18,040	-	-	25,678	(225,905)	-
分部收入	611,657	2,272,327	118,469	232,320	187,511	(225,905)	3,196,379
分部(虧損)溢利	(125,256)	180,571	593	208,038	(55,999)	-	207,947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1,887)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129,410)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4,4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27,31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75,192
銀行利息收入							6,638
財務費用							(88,71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8,932
除稅前溢利							260,4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網絡遊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751,342	2,418,238	126,792	198,459	218,662	-	3,713,493
分部間銷售	124,317	141,843	896	-	35,813	(302,869)	-
分部收入	875,659	2,560,081	127,688	198,459	254,475	(302,869)	3,713,493
分部(虧損)溢利	(39,210)	40,065	8,458	191,737	(433)	-	200,617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30,412)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187,363)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1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視作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514,858
銀行利息收入							7,626
財務費用							(144,08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002
除稅前溢利							292,130

## 9.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來自各個分部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銀行利息收入及若干其他收入、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措施，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現行市價收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經營分部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1,794,316	1,603,003
鋰離子電池	3,613,534	3,617,879
鎳電池	78,961	89,960
網絡遊戲服務	6,882	15,211
其他	600,741	625,077
分部資產總值	6,094,434	5,951,1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2,860	486,538
企業及其他資產	780,949	1,273,982
資產總值	7,178,243	7,711,650



## 9.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297,838	254,870
鋰離子電池	1,913,397	1,978,984
鎳電池	63,137	46,166
網絡遊戲服務	7,901	27,105
其他	247,330	214,295
分部負債總額	<b>2,529,603</b>	2,521,420
企業及其他負債	<b>2,163,380</b>	2,729,456
負債總額	<b>4,692,983</b>	5,250,87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權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稅項、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 9. 分部資料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網絡遊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							
添置流動資產 (附註)	38,894	540,612	2,496	25	10,143	-	592,170
折舊及攤銷	40,766	60,550	2,192	124	13,891	-	117,523
存貨撥備	-	4	-	-	7,727	-	7,731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 (收益)/虧損	18,731	(27,455)	(1,156)	-	7,316	-	(2,56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14,560)	(25,346)	(961)	-	(2,940)	-	(43,807)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	30,568	-	4,695	-	19	-	35,282
關聯公司之已確認減值	-	-	-	-	75	-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20)	(110)	14	-	-	-	(116)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	10	-	-	-	-	1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 提供惟未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							
銀行利息收入	(1,708)	(4,272)	(271)	(9)	(371)	(7)	(6,638)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	-	-	-	-	(532)	-	(532)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之 應計利息收入	(232)	(2,418)	-	-	-	-	(2,650)
財務費用	30,679	56,961	344	-	735	-	88,7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73	-	-	-	-	301,387	302,86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52	-	-	-	-	(59,584)	(58,93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1,000	-	-	-	-	1,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網絡遊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56,568	279,368	3,523	-	12,062	-	351,521
折舊及攤銷	50,130	72,723	-	2,087	26,418	-	151,358
存貨撥備	-	964	-	-	4,767	-	5,731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 減值虧損	10,645	25,435	-	-	3,774	-	39,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產生之 虧損	3,734	14,585	3,591	-	16,645	-	38,555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3,615)	(5,276)	(189)	(7)	(1,236)	-	(10,3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5)	-	-	-	-	-	(75)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 提供惟未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數額：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	-	187,363	187,363
銀行利息收入	(2,660)	(4,743)	(52)	(4)	(167)	-	(7,6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	-	-	-	-	(229)	-	(229)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應計利息收入	(76)	(1,951)	-	-	-	-	(2,027)
財務費用	30,548	110,278	655	-	531	2,070	144,0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7,288	-	-	-	2,124	247,126	486,53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就收購土地支付之按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 9.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在中國、印度及其他地區進行。

有關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的資料乃根據客戶業務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b>2,443,745</b>	3,344,432	<b>2,131,429</b>	1,793,064
印度	<b>580,447</b>	265,263	<b>146,327</b>	135,859
其他國家	<b>172,187</b>	103,798	<b>341,942</b>	603,554
	<b>3,196,379</b>	3,713,493	<b>2,619,698</b>	2,532,47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之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b>561,149</b>	不適用 <sup>2</sup>

<sup>1</sup> 來自鋰離子電池分部的鋰離子電池收入。

<sup>2</sup> 相應收入並未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638	7,6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532	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6	7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6)	43,807	10,323
已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金(附註a)	14,585	22,227
政府補助金之攤銷(附註40)	4,905	4,905
匯兌收益,淨額	4,645	1,059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之應計利息收入	2,650	2,027
增值稅退款	2,022	1,639
租金收入總額(附註b)	10,766	3,599
雜項收入	2,946	2,100
	<b>93,612</b>	55,809

附註:

(a) 確認為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金乃中國政府獎勵本集團之撥款,主要為鼓勵本集團發展及對當地經濟發展之貢獻。政府補助金乃一次性撥款,並無附帶特別條件。

(b) 有關本集團租金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總額	10,766	3,599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支出	(541)	(509)
租金收入淨額	<b>10,225</b>	3,090



## 11.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計利息：		
— 銀行借貸	95,114	108,752
— 融資租賃承擔	4,513	43,086
— 首次確認融資租賃按金之應計利息	-	829
總借貸成本	99,627	152,667
減：資本化之款項	(10,908)	(8,585)
	88,719	144,082

年內，資本化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按資本化年息率7.16%（二零一七年：7.25%）計算，轉至合資格資產開支內。

##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1,409	34,547
遞延稅項（附註39）	3,806	(20,329)
	35,215	14,218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均無來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就海外溢利繳付的所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的海外國家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 12.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被評為高科技企業,故此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獲得優惠稅率15%。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260,486</b>	292,130
按適用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b>65,122</b>	73,0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14,733)</b>	(8,0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0,678)</b>	(162,847)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b>50,500</b>	49,61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0,160</b>	72,878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3,07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的影響	<b>(75,156)</b>	(7,38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b>35,215</b>	14,218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9。

### 13.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附註14)	1,860	1,956
其他員工成本	380,815	560,8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74,681	77,727
<b>僱員福利開支總額</b>	<b>457,356</b>	640,57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列入行政費用)	3,653	3,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3,832	145,6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38	2,049
<b>折舊及攤銷總額</b>	<b>117,523</b>	151,368
核數師酬金	2,800	2,300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虧損,淨額(附註17)	(2,564)	38,555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列入行政費用)	66,984	168,272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6,024	29,549
分佔聯營公司所得稅開支	2,392	14,620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10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738	39,854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0,544	-
就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75	-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29,410	187,363
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	7,731	5,73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	2,591,939	3,160,756



##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向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就個別人士任職（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而支付或應付之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宋殿權先生	-	533	11	544
羅明花女士（附註a）	-	310	-	310
李克學先生	-	270	-	270
刑凱先生	-	240	-	240
張立明先生（附註b）	-	458	13	471
劉興權先生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增林先生	-	25	-	25
高雲智博士	-	-	-	-
朱艷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	-	-	-
肖建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三日辭任）	-	-	-	-
<b>總計</b>	<b>-</b>	<b>1,836</b>	<b>24</b>	<b>1,860</b>

##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續)

就個別人士任職 (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而支付或應付之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宋殿權先生	-	512	11	523
羅明花女士 (附註a)	-	284	-	284
李克學先生	-	270	-	270
刑凱先生	-	227	-	227
張立明先生 (附註b)	-	621	13	634
劉興權先生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增林先生	-	-	-	-
肖建敏先生	-	18	-	18
高雲智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
尹鴿平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八日辭任)	-	-	-	-
總計	-	1,932	24	1,956

附註a： 羅明花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其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附註b： 已付張立明先生款項201,600港元 (約人民幣170,000元) 包括免費使用一間附屬公司公寓為期一年之估計貨幣價值 (二零一七年：235,000港元 (約人民幣203,000元))。



##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上述附註14(a)。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1,858	1,9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24
	<b>1,904</b>	<b>1,956</b>

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零至人民幣842,744元) (二零一七年：相等於零至人民幣866,000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 人民幣842,745元至人民幣1,264,116元) (二零一七年：相等於人民幣866,001元至 人民幣1,299,000元)	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6.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千元）	199,769	235,40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5,341	393,699

###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永久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993	13,932	835,956	1,104,982	28,682	7,902	411,232	2,407,679
匯兌調整	-	(15)	(87)	(69)	(5)	-	-	(176)
添置	787	-	-	96,685	2,920	1,918	250,211	352,521
轉撥	-	-	-	36,721	-	-	(36,72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1)	-	-	-	(744,852)	(17,800)	(1,247)	(22,417)	(786,316)
出售	-	-	-	(3,522)	(25)	(140)	-	(3,68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	-	(173,795)	-	-	-	-	(173,795)
重估	-	(541)	33,142	(92,957)	(7,150)	(3,873)	-	(71,37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780	13,376	695,216	396,988	6,622	4,560	602,305	1,724,847
匯兌調整	24	36	199	91	128	9	1	488
添置	1,519	-	882	266,400	9,928	333	313,021	592,083
轉撥	-	-	-	34,080	-	-	(34,080)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	-	(57,903)	(1,785)	(225)	-	(59,913)
出售	-	-	-	(56,076)	(594)	(1,033)	-	(57,703)
重估	-	-	(60,516)	23,973	(3,367)	3,421	-	(36,489)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3	13,412	635,781	607,553	10,932	7,065	881,247	2,163,313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永久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05	-	-	-	-	-	-	4,805
年度支出	300	-	30,619	109,433	3,929	1,385	-	145,666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8)	-	-	(9,154)	-	-	-	-	(9,1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1)	-	-	-	(52,611)	(2,239)	(159)	-	(55,009)
出售時對銷	-	-	-	(235)	(4)	(23)	-	(262)
重估時對銷	-	-	(21,465)	(56,587)	(1,686)	(1,203)	-	(80,94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05	-	-	-	-	-	-	5,105
匯兌調整	2	-	144	261	42	3	-	452
年度支出	142	-	22,407	86,310	3,663	1,310	-	113,832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1)	-	-	-	(6,935)	(28)	(68)	-	(7,031)
出售時對銷	-	-	-	(30,826)	(488)	(811)	-	(32,125)
重估時對銷	-	-	(22,551)	(48,810)	(3,189)	(434)	-	(74,984)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9	-	-	-	-	-	-	5,24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4	13,412	635,781	607,553	10,932	7,065	881,247	2,158,06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	13,376	695,216	396,988	6,622	4,560	602,305	1,719,742

附註：樓宇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及印度。永久業權土地位於印度。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均於計及其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50年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8年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4年至8年
汽車	4年至8年

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607,553,000元之賬面值包括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有關之款項約人民幣22,81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6,988,000元，包括款項約人民幣292,145,000元)。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及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重估。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之估值與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發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一致，並主要使用市場法及折舊替代成本法達致。

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披露於附註44。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約為人民幣38,49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562,000元)，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盈利(虧損)	2,564	(38,555)
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33,463	47,417
— 非控股權益應佔	2,468	700
	35,931	48,117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盈利總額	38,495	9,562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之公允值乃運用折舊替代成本法或市場可資比較法釐定。運用折舊替代成本法釐定之公允值乃反映市場參與者建設具可比較用途及可使用年限之資產之成本，並就陳舊作出調整。運用市場可資比較法釐定之樓宇之公允值乃反映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價，並就性質、地點及樓宇條件之差異作出調整。兩個年度估值方法概無變動。

於估計物業之公允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的分析以及有關公允值層級之資料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公允值層級	於以下年度之公允值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土地	第二級	13,412	13,376	市場法—參考類似市場之可資比較永久業權土地之近期售價	不適用
樓宇	第三級	635,781	695,216	成本法—基於經調整收購成本及樓宇成本釐定公允值	—用以調整替代成本的陳舊率，介乎6%至50%（二零一七年：6%至26%）（基於樓宇之使用、特殊性質及可使用年限）（附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公允值層級	於以下年度之公允值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	第二級	614,618	401,548	市場法—參考類似市場之 可資比較廠房及機器以及 汽車之近期售價	不適用
傢俬、裝置及設備	第三級	10,932	6,622	成本法—基於經調整收購 成本釐定公允值	—用以調整替代成本的 陳舊率，介乎0%至 95% (二零一七年： 10%至60%) (基於 使用及特殊性質) (附註)

附註：陳舊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公允值層級之間之轉撥。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經常性樓宇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之第三級公允值計量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701,838	864,638
外匯調整	141	(92)
折舊支出	(26,070)	(34,548)
重估收益(虧損)		
—於損益	(14,230)	(9,713)
—於其他全面收益	(23,913)	58,856
添置(包括自在建工程轉撥)	10,810	2,920
出售(包括出售附屬公司)	(1,863)	(15,582)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64,641)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終結餘	646,713	701,83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值增加淨額約人民幣35,93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8,117,000元)於權益中計入重估儲備。公允值減少淨額包括與於報告期末持有以公允值計量之樓宇及傢俬、裝置及設備有關之未變現收益應佔金額人民幣23,913,000元(二零一七年：增加人民幣58,856,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尚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 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八年</b>						
成本	11,726	662,236	1,405,207	75,733	33,565	2,188,467
累計折舊	-	(282,933)	(847,182)	(57,733)	(28,924)	(1,216,772)
	11,726	379,303	558,025	18,000	4,641	971,695
<b>二零一七年</b>						
成本	11,690	710,706	1,211,387	69,104	34,523	2,037,410
累計折舊	-	(260,382)	(797,743)	(54,987)	(28,534)	(1,141,646)
	11,690	450,324	413,644	14,117	5,989	895,764

## 18.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b>公允值</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b>164,641</b> <b>(1,116)</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3,525</b>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b>14,475</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1(d))	<b>(178,000)</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乃基於仲量於當日進行之估值達致。估值乃參考收入法達致。估值方法及假設之詳情乃於下文論述。

## 18. 投資物業 (續)

於估計物業之公允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獲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層級）之分析如下：

	公允值層級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第三級	163,525

年內，公允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下表載列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釐定方式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公允值層級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主要輸入數據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值之關係
第三級	人民幣 163,525,000元	收入法 — 經參考現有租賃可產生的 資本化收入及物業的 歸還潛力	現行市場租金  復歸收益率	每月每平方米 （「平方米」）人民幣9元 至每月每平方米 （「平方米」）人民幣15元  5%	現行市場租金越高， 公允值越低  租金收益率越高， 公允值越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公允值增加約人民幣14,475,000元（二零一七年：公允值減少人民幣1,116,000元）列入損益。



## 19.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商標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網絡遊戲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248	4,717	14,965
添置	87	-	87
撇銷	(39)	-	(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6	4,717	15,013
<b>攤銷</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95	2,751	8,846
年度支出	83	1,966	2,0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178	4,717	10,895
年度支出	38	-	38
撇銷時對銷	(29)	-	(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7	4,717	10,90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9	-	4,1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0	-	4,070

附註a： 專利、商標及軟件涉及本集團多種現有產品，均按直線法分五至二十年攤銷。

附註b： 網絡遊戲特許權關於提供網絡遊戲，其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並於兩年內按直線法攤銷。該特許權在並無額外收費下由二零一七年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



## 20. 商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05	33,205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05	33,205
<b>賬面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為減值測試，上述商譽分配至三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訊號強度系統		
— 深圳光宇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光宇通信」）	-	-
製造及銷售客車		
— 杭州越西客車製造有限公司（「杭州越西」）	-	-
製造及銷售客車		
— 秦皇島金程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秦皇島金程汽車」）	-	-
	-	-

為於附註9披露分部資料，上述三個現金產生單位歸類為「其他」。



## 20. 商譽 (續)

附註：

### a) 深圳光宇通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使用價值為基準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確定賬面值人民幣4,193,000元已全數減值，原因為訊號強度系統業務之業績下滑且需求減少。

### b) 杭州越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使用價值基準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人民幣3,055,000元之賬面值已由於業務惡化而悉數減值。

### c) 秦皇島金程汽車

由於業務惡化，本公司董事認為，秦皇島金程汽車應佔商譽金額全數不可收回。因此，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957,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 21.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613	3,653
非流動資產	143,937	148,874
	147,550	152,527

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於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之權益。

本集團以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已抵押預付租賃款項之詳情披露於附註44。

## 22. 就收購土地支付之按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收購位於中國秦皇島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支付按金約人民幣9,728,000元。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36,320	267,833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266,540	218,705
	<b>302,860</b>	486,5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形式	營運及成立的主要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益或參與股份的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直接持有：</b>							
香港光宇網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49.83%	49.83%	49.83%	49.83%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光宇互動網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開曼群先	49.83%	49.83%	49.83%	49.83%	投資控股
光宇網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49.83%	49.83%	49.83%	49.83%	投資控股
北京光宇華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9.83%	49.83%	49.83%	49.83%	銷售及分銷網絡遊戲
瀋陽藍火炬軟件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1.36%	41.36%	37.20%	37.20%	軟件開發
深圳科詩特軟件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9.83%	49.83%	49.83%	49.83%	軟件開發
天津魔幻動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9.83%	49.83%	49.83%	49.83%	銷售及分銷網絡遊戲
MR Gamez Coporation (「MR Gamez」)	註冊成立	大韓民國	25.91%	25.91%	25.91%	25.91%	銷售及分銷網絡遊戲
俄羅斯(金石)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俄羅斯	20.00%	20.00%	20.00%	20.00%	並無業務
瀋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 (「瀋陽東北」)	註冊成立	中國	9.50%	9.50%	9.50%	9.50%	生產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
秦皇島科斯特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秦皇島科斯特」)	註冊成立	中國	49.00%	49.00%	49.00%	49.00%	生產及銷售汽車
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附註i) (「珠海光宇電池」)	註冊成立	中國	-	26.14%	-	26.14%	生產及銷售鋰聚合物電池
光宇電池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	註冊成立	香港	-	26.14%	-	26.14%	銷售鋰電池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i) 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持有已出售附屬公司89.62%實際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北京易科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之51.83%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26,240,000元。根據該協議,已出售附屬公司珠海光宇之主席兼總經理及法人代表徐延銘先生及徐延銘先生所指定的高級管理層(統稱為「目標公司管理層」)亦已同意就已出售附屬公司之30.82%股權注資合共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附屬公司已悉數收取注資且本集團持有已出售附屬公司26.14%之實際權益。已出售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本集團按現金代價人民幣529,277,000元出售剩餘權益(即26.14%)予獨立第三方。於出售日期,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7,288,000元。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完成,並確認扣除稅務開支後之收益約人民幣175,192,000元。

合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並不屬個別重大,並採用權益法入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溢利	58,932	32,002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905	5,559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0,837	37,561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7,227	100,564
本集團於並不重大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302,860	486,538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已停止確認其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年內及累計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載列於下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未確認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995	7,191
累計未確認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2,510	17,515

## 2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1,000	-
應佔收購後虧損	-	-
	1,0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企業擁有並不重大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形式	營運及成立之 主要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 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哈爾濱誠朋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50%	生產及銷售汽車

\* 該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近成立。

## 25.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4,989	161,588
在製品	325,706	170,921
製成品	736,758	1,003,315
	<b>1,307,453</b>	1,335,824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75,279	2,227,905	2,227,90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7,985)	(307,216)	(151,156)
	<b>2,007,294</b>	1,920,689	2,076,749
應收票據	17,383	32,917	32,917
	<b>2,024,677</b>	1,953,606	2,109,666
出售以下各項之應收代價			
一間聯營公司(附註23)	23,798	—	—
附屬公司(附註41(a)、41(b))	37,500	—	—
預付及墊付供應商款項	212,484	176,723	176,7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584	303,037	303,03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3,307)	(72,763)	(23,507)
	<b>443,059</b>	406,997	456,25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2,467,736</b>	2,360,603	2,565,919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報告用途：		
即期部分	<b>2,453,827</b>	2,509,608
非即期部分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 (附註a)	<b>13,909</b>	56,311
	<b>2,467,736</b>	2,565,919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結算。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總金額約人民幣34,256,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877,000元) 之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附註44所披露之銀行借貸之擔保。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作為租賃人，已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且於融資租約開始時，本集團須就該租約支付按金。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償還條款，該等按金將於一年後收回，因此，該等按金分類為非即期部分。實際年利率為4.88% (二零一七年：6%)，且該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按金的淨現值約為人民幣13,909,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31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2,650,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27,000元)。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6	69,757	307	13,8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本集團容許由最終驗收起計90日至270日不等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列報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去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720,187	753,031
91日至180日	448,722	391,922
181日至270日	318,784	298,135
271日至365日	254,784	233,3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82,200	433,202
	<b>2,024,677</b>	2,109,666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73,332,000元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過期但並無減值：	
三個月內	237,502
三個月至九個月	384,720
九個月至十五個月	51,110
	<hr/>
	673,332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個別客戶有關。由於該等結餘仍然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損失撥備。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特性，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考慮過往三年之歷史損失率，並於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率時調整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

由於本集團之歷史信貸損失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存在大為不同之損失模式，故按逾期狀況得出之損失撥備並無就本集團之不同客戶基礎作出進一步區分。該區分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更新有關指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 損失－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1,156	151,15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56,060	-	156,06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6,060	151,156	307,216
年內增加	-	4,738	4,738
匯兌調整	-	(162)	(162)
撥回減值虧損	(40,203)	(3,604)	(43,8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857	152,128	267,9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乃就重大結餘按個別基準估計，並使用撥備矩陣集體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損失撥備乃按金額約人民幣4,738,000元確認為出現信貸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307,216	151,156	131,68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156,060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738	-	39,854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	(10,062)
撥回減值虧損	(43,807)	-	(10,323)
匯兌調整	(162)	-	-
於期末	267,985	307,216	151,15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計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且其被認為不可收回，而長期未收回總結餘為人民幣267,98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1,156,000元）。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72,763	23,507	23,50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49,256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0,544	-	-
於期末	103,307	72,763	23,5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計入已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而處於財政困難之總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03,307,000元及人民幣72,76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計入已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且其被認為不可收回，而長期未收回總結餘約為人民幣23,507,000元。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7	23,50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49,256	49,25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2,763	72,763
年內增加	30,544	30,5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307	103,3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就重大結餘進行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獲確認為信貸減值，金額約為人民幣30,544,000元。

## 27.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董事現有賬目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董事姓名</b>		
李克學先生	190	190
劉興權先生	170	170
	<b>360</b>	360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有關應收董事款項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姓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欠款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欠款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 最高欠款額 人民幣千元
李克學先生	190	190	190	190
劉興權先生	170	170	170	17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姓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欠款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欠款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 最高欠款額 人民幣千元
李克學先生	190	190	190	190
劉興權先生	170	170	170	1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關聯方公司名稱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最高 欠款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最高 欠款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聯方公司：					
哈爾濱開關有限責任公司	18,056	19,272	19,272	19,272	19,272
石家莊光宇高能電池材料有限公司	543	543	543	543	543
光宇延邊蓄電池有限責任公司	5,034	5,052	5,052	5,034	9,184
哈爾濱市光宇電源廠	-	478	478	478	478
哈爾濱市光宇電池廠	5	-	-	5	-
哈爾濱亞光新型隔板有限公司	71	71	71	71	71
哈爾濱光宇電纜電纜有限公司	3,753	3,901	3,901	3,901	3,902
Global Universal Development Limited	77,467	88,617	88,617	88,617	96,698
杭州光宇電源有限公司	482	482	482	482	482
哈爾濱光宇集團有限公司	18,194	-	-	18,194	-
	<b>123,605</b>	118,416	118,416		
減：呆賬撥備	<b>(5,776)</b>	(5,701)	(1,096)		
	<b>117,829</b>	112,715	117,320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續)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5,701	1,096	1,09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4,605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5	-	-
於期末	5,776	5,701	1,0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計入個別減值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且處於財政困難之總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776,000元及人民幣5,70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計入個別減值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且並被視為不可收回，總結餘約為人民幣1,096,000元。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6	1,09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4,573	32	4,60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73	1,128	5,701
年內增加	-	75	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3	1,203	5,7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乃就重大結餘按個別基準估計，並使用撥備矩陣集體估計。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損失撥備乃按金額約人民幣75,000元確認為出現信貸減值。



## 29. 應收非控股權益及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3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485,622</b>	536,754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b>(316,773)</b>	(187,363)
	<b>168,849</b>	349,3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b>187,363</b>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b>129,410</b>	187,363
於期末	<b>316,773</b>	187,3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8,84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9,391,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16,77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7,363,000元），屬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具有90日信貸期。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個別減值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計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且其被認為不可收回，結餘約為人民幣316,77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7,363,000元）。



## 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國內投資信託管理的非上市基金，其相關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結算儲備金及國內債券。非上市基金可由本集團全權決定在任何時候贖回。所有金融資產均已於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分類為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17,95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5,145,000元）以本集團名義存於指定銀行賬戶，作為本集團短期貿易融資貸款之抵押，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1.5厘至3.25厘（二零一七年：1.5厘至3.25厘）計息。

## 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厘至3.25厘（二零一七年：0.30厘至3.25厘）計息。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7	11,170	1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	11,978	-



##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3,643	1,237,325	1,237,325
應付票據	609,762	674,852	674,852
	<b>1,873,405</b>	1,912,177	1,912,177
預收款項	-	-	49,974
其他應付款項	508,403	376,522	376,522
	<b>2,381,808</b>	2,288,699	2,338,673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607,018	1,274,689
31日至60日	355,962	129,535
61日至90日	251,203	107,572
91日至180日	317,602	147,708
超過180日	341,620	252,673
	<b>1,873,405</b>	1,912,177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	67,487	1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34.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47,745	49,974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貨品收取之墊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收入計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約人民幣49,974,000元。本年度內概無確認有關於前一年度達成履約責任之收入。

### 35. 應付董事、關聯方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聯營公司款項

關聯方公司股東亦為本公司共同董事。應付董事、關聯方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36.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697,146	768,124
無抵押	385,631	683,079
	<b>1,082,777</b>	1,451,203

償還賬面值（基於貸款協議中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72,777	1,181,203
一年之後，但在兩年之內	60,000	-
兩年之後，但在五年之內	150,000	270,000
	<b>1,082,777</b>	1,451,203
毋須於要求時或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時 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210,000	270,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872,777	1,181,203
	<b>1,082,777</b>	1,451,203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b>(1,082,777)</b>	(1,451,203)
	-	-

### 36. 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之有抵押借貸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預付租賃款項(附註21)、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6)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約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由本公司董事宋殿權先生擔保。

本集團部分借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附註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宋殿權先生簽立股份質押,以質押彼所持本公司股份作為本集團獲授為數約人民幣1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0,000,000元)之若干銀行借貸的抵押。

本集團銀行借貸面臨之利率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514,808	637,278
浮息借貸	567,969	813,925
	<b>1,082,777</b>	1,451,20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約人民幣1,090,77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60,589,000元)的新貸款。有關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償還(二零一七年: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償還)。所得款項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同時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2.92%至5.96%	2.92%至6.90%
浮息借貸	4.44%至6.09%	2.60%至6.44%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 37. 融資租賃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廠房、機器及設備。該等租約之平均租賃期為兩年至三年（二零一七年：兩年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支付之款項				
一年之內	<b>28,341</b>	119,258	<b>26,738</b>	114,005
一年之後但在兩年之內	<b>18,895</b>	37,623	<b>18,557</b>	35,946
兩年之後但在五年之內	-	18,895	-	18,557
	<b>47,236</b>	175,776	<b>45,295</b>	168,508
減：日後融資支出	<b>(1,941)</b>	(7,268)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	<b>45,295</b>	168,508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b>(26,738)</b>	(114,005)
一年之後到期之款項			<b>18,557</b>	54,503

### 37. 融資租賃承擔 (續)

租約固有的固定年利率介乎4.46%至5.03%之間(二零一七年: 4.46%至12.51%)。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乃以出租人於租賃承擔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 3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份	原貨幣金額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所列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107,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9,734	39,973	42,012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	(11,550)	(1,155)	(1,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184	38,818	41,012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	(8,600)	(860)	(7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584	37,958	40,254



## 38. 股本 (續)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已繳代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	6,000,000	2.75	2.67	14,45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2,600,000	2.03	2.01	4,662
	<b>8,600,000</b>			<b>19,115</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註銷及2,6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註銷。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已繳代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	2,800,000	4.93	4.79	11,891
二零一七年六月	3,750,000	4.36	4.08	13,77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5,000,000	3.80	3.61	16,254
	<b>11,550,000</b>			<b>41,915</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39. 遞延稅項

以下是就財務報告作出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同一應課稅實體之若干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5,728	45,375
遞延稅項負債	(23,141)	(36,570)
	<b>22,587</b>	8,805

以下是年內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估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不可分配溢利 人民幣千元	政策補助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099	(29,446)	(4,117)	13,172	5,214	1,9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c))	-	-	-	-	(1,695)	(1,695)
計入損益	6,408	8,744	-	5,177	-	20,329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11,751)	-	-	-	(11,7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7	(32,453)	(4,117)	18,349	3,519	8,80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a))	-	26,642	-	-	(71)	26,571
計入(扣除自)損益	-	(4,258)	-	(1,226)	1,678	(3,806)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8,983)	-	-	-	(8,9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507</b>	<b>(19,052)</b>	<b>(4,117)</b>	<b>17,123</b>	<b>5,126</b>	<b>22,587</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因此並無就約人民幣891,12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69,611,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約人民幣533,61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2,103,000元),將於未來五年內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39. 遞延稅項 (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性差額約人民幣1,290,68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3,961,000元）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暫時性差額未必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 40. 遞延政府補助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3,204
添置	24,904
年度攤銷	(4,9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203
年度攤銷	(4,905)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88,298</b>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哈爾濱、秦皇島及杭州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將予建設之有關設施之投資取得政府補助金。該等款項被視為遞延收入，並按其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20年至50年轉撥至收入。此政策導致兩個年度其他收入進賬約人民幣4,90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24,904,000元。由於並無使用之若干生產設施未能達致政府補助金之條件，故此，概無於兩個年度就該等生產設施確認相關遞延政府補助金。

## 41. 出售附屬公司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a) 出售珠海科斯特電源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本集團一間前聯營公司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珠海科斯特電源有限公司（「珠海科斯特電源」）之100%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6,000,000元。珠海科斯特電源持有位於中國珠海之一項投資物業，並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詳情披露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公告。

珠海科斯特電源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10
投資物業	178,000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1,284
存貨	33,1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12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3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983)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61,661)
遞延稅項負債	(26,571)
出售資產淨值	6,660
<b>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b>	
已收／應收代價	236,000
已轉讓股東貸款	(161,661)
出售資產淨值	(6,6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7,679
減：應付稅項	(28,637)
出售收益淨額	39,042



## 41. 出售附屬公司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a) 出售珠海科斯特電源有限公司 (續)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00,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
	199,76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珠海科斯特電源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71,728,000元及虧損人民幣8,560,000元。其亦為本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貢獻約人民幣33,000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一間前聯營公司珠海光宇電池訂立買賣協議，以向珠海光宇電池出售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光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光宇新能源」）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該附屬公司從事銷售電池。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詳情披露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公告。

珠海光宇新能源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
存貨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4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87)
應付稅項	(148)
	13,224

#### 41. 出售附屬公司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收現金代價	1,500
減：出售資產淨值	(13,224)
	(11,724)
<hr/>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3

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悉數結付。

年內，該公司向本集團貢獻約收入人民幣382,000,000元及溢利約人民幣4,000,000元。其亦為本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貢獻約人民幣205,000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光宇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光宇電源」）與獨立第三方北京易科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承讓人」）訂立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哈爾濱光宇電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珠海光宇電池」）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珠海光宇集團」）之51.83%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26,240,000元。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完成且珠海光宇電池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保留珠海光宇電池37.79%股權且該權益獲分類為並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1. 出售附屬公司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d) 於二零一七年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簽署之出售協議，目標公司管理層向珠海光宇注資合共人民幣300,000,000元（「注資」），以向哈爾濱光宇電源（本集團應佔11.65%及非控股權益應佔1.35%）取得珠海光宇電池之13.00%股權及向承讓人取得17.82%股權。注資構成視作出售珠海光宇電池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完成後，本集團於珠海光宇電池之股權由37.79%攤薄至26.14%。視作出售之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23,333,000元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列入當中。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在附屬公司層面，徐延銘先生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而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詳情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726,240

## 41. 出售附屬公司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d) 於二零一七年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 珠海光宇集團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1,307
遞延稅項資產	1,695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	57,7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14,714
存貨	785,02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2,2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6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9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4,6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91,081)
應付稅項	(10,070)
銀行借貸	(180,346)
融資租賃承擔	(372,527)
出售資產淨值	493,666
減：非控股權益	(50,771)
	442,895



## 41. 出售附屬公司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d) 於二零一七年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726,240
出售資產淨額	(493,666)
非控股權益	50,771
	<hr/>
	283,345
於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所保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之公允值	208,180
透過注資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視作收益	23,333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視作收益	514,858
	<hr/>
出售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726,240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1,996)
	<hr/>
	694,244
	<hr/>



#### 41. 出售附屬公司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d) 於二零一七年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光宇集團向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人民幣3,000,000元、就投資活動支付人民幣185,000,000元及就融資活動貢獻人民幣199,000,000元。

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珠海光宇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期間之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四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62,804	2,197,772
銷售成本	(1,058,027)	(1,896,728)
其他收入	22,488	38,499
分銷及銷售開支	(8,857)	(18,97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3,808)	(153,328)
財務費用	(28,820)	(42,412)
除稅前溢利	5,780	124,832
所得稅開支	-	(19,098)
期間／年度溢利	5,780	105,734



## 42.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下文概述本集團及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對方協議的定價及結算條款進行。

### (a) 關聯方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珠海光宇電池*之租金收入	3,393	3,599
向瀋陽東北*銷售製成品	119,669	89,415
向瀋陽東北*購買原材料	100,877	73,649
向天津魔幻**提供網絡遊戲服務	40,046	11,294
向北京光宇**提供網絡遊戲服務	175,186	189,647

\* 本集團聯營公司

\*\* 本集團董事直系家屬控制之實體

## 42. 關聯方交易 (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836	1,932
離職福利	24	24
	<b>1,860</b>	<b>1,956</b>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43. 退休福利計劃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僱員亦須作出同樣供款。

本集團若干中國及印度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有關政府籌辦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印度政府供款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相等於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作為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人民幣74,70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7,751,000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 4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賬面總值約人民幣64,08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743,000元）之本集團若干預付租賃款項；
- (ii) 賬面總值約人民幣715,52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31,600,000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i) 若干總額約人民幣34,25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877,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
- (iv) 總額約人民幣317,95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5,145,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 4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經以融資租賃按金約人民幣45,052,000元結清融資租賃付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若干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開始時有關資產之總資本價值為約人民幣126,528,000元。

## 46.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協議租用不同的辦公室、倉庫及住宅物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914	13,42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707	36,267
超過五年	13,782	—
	<b>59,403</b>	49,696

經磋商之租賃為期一至七年（二零一七年：一至五年），於租賃期內之租金乃固定。

## 46. 經營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10,76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99,000元)。投資物業預期將持續按收益率5.1%(二零一七年:5.2%)產生租金。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已有租戶承諾三個月期限承租。

相關物業於年內通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附註41(a))。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承擔。

## 47.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項目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0	13,0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69,230	-
	<b>74,710</b>	13,086

## 48.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就分別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一間前聯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達人民幣620,37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86,800,000元)之融資租賃及達人民幣15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之銀行融資發出擔保。估值師仲量聯行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財務擔保之公允值,所得結論為影響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已提供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反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擔保已於年內解除。



## 4.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攤銷 人民幣千元	抵銷就融資 租賃支付之按金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1,451,203	(368,426)	-	-	1,082,777
遞延政府補助金	193,203	-	(4,905)	-	188,298
融資租賃承擔	168,508	(78,161)	-	(45,052)	45,295
應付關聯方公司款項	380,567	32,549	-	-	413,116
應付董事款項	2,660	174	-	-	2,83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52,159	(254,363)	-	-	397,79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75	(199)	-	-	1,276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攤銷 人民幣千元	新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1,661,729	(30,180)	-	-	(180,346)	1,451,203
遞延政府補助金	173,204	24,904	(4,905)	-	-	193,203
融資租賃承擔	522,205	(107,698)	-	126,528	(372,527)	168,508
應付關聯方公司款項	215,496	556,152	-	-	(391,081)	380,567
應付董事款項	2,995	(335)	-	-	-	2,6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72,094	180,065	-	-	-	652,159

## 50. 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4,890	204,890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43	2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702	66,1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8,292
		<b>69,853</b>	<b>74,686</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1,210	9,1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2,366	108,2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940	6,864
應付董事款項		1,488	1,413
		<b>149,004</b>	<b>125,628</b>
<b>流動負債淨值</b>		<b>(79,151)</b>	<b>(50,94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25,739</b>	<b>153,948</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8	40,254	41,012
股份溢價		54,820	73,177
特別儲備	(a)	227,226	227,226
累計虧損		(196,561)	(187,467)
		<b>125,739</b>	<b>153,948</b>

附註a：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股本面值間之差額及轉移自股份溢價賬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1.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或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香港光宇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Coslight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私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光宇國際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哈爾濱光宇電源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79,811,070元	-	-	89.62%	89.62%	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及密封鉛酸蓄電池及其 配件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40,190,000元	-	-	97.35%	97.35%	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 電池
哈爾濱光宇電氣自動化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6.20%	16.20%	59.45%	59.45%	生產電力控制設備



## 51.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或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西藏昌都光宇利民藥業 有限責任公司	內地合資 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 6,600,000元	-	-	<b>77.88%</b>	77.88%	生產藥品
哈爾濱光宇開關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	<b>100%</b>	100%	生產高壓及低壓開關掣
深圳市力可興電池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b>68.15%</b>	68.15%	生產及銷售小型密封 二次充電鎳電池
延邊光宇電池有限責任公司	內地合資 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	-	<b>97.29%</b>	97.29%	生產及銷售汽車電池
哈爾濱光宇電子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b>92.94%</b>	92.94%	生產及銷售用於電動 自行車之鉛酸電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1.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或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Coslight Newgen Limited	私人有限公司	俄羅斯	1,000,000盧布	-	-	<b>56.46%</b>	56.46%	買賣密封鉛酸蓄電池
珠海科斯特電源有限公司(附註)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 61,545,000元	-	35.44%	-	62.85%	生產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
杭州越西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b>97.35%</b>	97.35%	生產及銷售旅遊客車
Coslight India Telecom Private Limited	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2,249,461,120 印度盧比	-	-	<b>98.89%</b>	98.89%	生產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
上海睿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 2,400,000元	-	-	<b>75%</b>	75%	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
秦皇島金程汽車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91,860,000元	-	-	<b>97.35%</b>	97.35%	生產及銷售旅遊客車

上表所列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此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詳情參閱附註41(a)。

## 51.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屬重大的附屬公司。大多數該等附屬公司從事電池及汽車生產及貿易、投資控股及暫無營業。下文所示匯總乃基於地理位置及業務性質。該等附屬公司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投資控股	香港	7	7
電池生產及貿易	中國	7	7
	印度	2	2
汽車生產及貿易	中國	3	3
網絡遊戲及平台開發	中國	3	2
暫無營業	中國	12	12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擁有任何未清償之債務證券。

本集團董事認為，兩個年度之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毋須作出披露。

## 5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此前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項下之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9,854,000元，已重列至「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因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故未予以呈列。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3,530,664	4,101,669	4,831,268	3,713,493	<b>3,196,379</b>
銷售成本	(3,161,830)	(3,515,676)	(3,989,254)	(3,166,487)	<b>(2,599,670)</b>
<b>毛利</b>	368,834	585,993	842,014	547,006	<b>596,709</b>
其他收入	48,846	105,621	97,907	55,809	<b>93,612</b>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14,963	(3,725)	-	514,858	<b>27,318</b>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b>175,192</b>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1,977)	(111,579)	(110,664)	(98,709)	<b>(71,406)</b>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377,648)	(411,164)	(535,290)	(386,421)	<b>(380,860)</b>
財務費用	(108,027)	(126,720)	(141,473)	(144,082)	<b>(88,719)</b>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055)	(25,957)	-	(227,217)	<b>(164,767)</b>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	-	(1,116)	<b>14,475</b>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5,692	72,578	75,000	32,002	<b>58,932</b>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57,628	85,047	227,494	292,130	<b>260,486</b>
所得稅開支	(29,295)	(68,311)	(68,563)	(14,218)	<b>(35,215)</b>
<b>年度溢利(虧損)</b>	28,333	16,736	158,931	277,912	<b>225,271</b>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154	5,232	139,883	235,403	<b>199,769</b>
非控股權益	(3,821)	11,504	19,048	42,509	<b>25,502</b>
	28,333	16,736	158,931	277,912	<b>225,271</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361,474	7,350,118	8,664,304	7,711,650	<b>7,178,243</b>
負債總額	(4,482,302)	(5,369,004)	(6,514,685)	(5,250,876)	<b>(4,692,983)</b>
權益總額	1,879,172	1,981,114	2,149,619	2,460,774	<b>2,485,260</b>
非控股權益	(67,393)	(162,367)	(184,198)	(175,524)	<b>(202,202)</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11,779	1,818,747	1,965,421	2,285,250	<b>2,283,058</b>